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年度報告 2012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集團架構	14
財務概要	15
主席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可持續發展報告	68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報告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8
資產負債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財務摘要	205
詞彙及技術詞彙	206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 (「**UHG**」) 礦床以及Baruun Naran (「**BN**」) 礦床(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 擁有及經營露天焦煤礦。

使命、願景與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有利可圖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的價值和目標：

我們明白到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因此：

- 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因此：

-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 MMC將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因此：

- MMC將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MMC將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將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採礦實務，因此：

- MMC將致力與當地社區及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
- MMC將透過社區發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因此：

- MMC將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 MMC將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因此：

- MMC將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 MMC將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持續的組織架構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Od Jambaljamts
Enkhtuvshin Gombo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法律顧問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EBRD –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G Group N.V.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Khan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4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同為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engel Gotov，40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tov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yungerel Janchiv，58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代表。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 Matad Limited的最大股東Petrovis LLC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Batsaikhan Purev，4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Purev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Od Jambaljamts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Enkhtuvshin Gombo，41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MCS Holding LLC的代表。Gombo女士現任MCS Holding LLC財務及投資部副總裁。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Holding LLC的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MCS集團財務部總監。Gombo女士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chirbat Punsalmaa，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Unenbat Jigjid，50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亦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陳子政，5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Enkhzaya Nyamdorj，38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Nyamdorj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芝加哥辦公室任職，並出任高級經理。彼於公共會計、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0年經驗。Nyamdorj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為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Nyamdorj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經濟學及市場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席勒國際大學(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頒發國際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Ulemj Baskhuu，34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投資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投資部副總裁。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Enkhtuvshin Dashtseren，37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市場總監。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後，曾於MCS Holding LL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出任副總裁兼市場總監，在招徠並維持本公司現有客戶群方面起著關鍵作用。Dashtseren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Samuel Bowles，31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Bowle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採礦及加工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Enrestech LLC的行政總裁。Bowles先生於採礦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Leighton LLC、Rio Tinto Coal Australia Pty Ltd及Anglo Coal Australia Pty Ltd等公司的煤炭開採營運擔任工程、營運及項目管理的多個不同職位。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短期及長期採礦計劃、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地面及地下的煤炭開採營運、技術及營運人事發展。Bowles先生為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會員。

Bowles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Oyunbat Lkhagvatsend，36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物流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Lkhagvatsend先生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Transgobi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及Gobi Road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2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

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urtsaikh Dorjgotov，48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術管理



Gary Ballantine，44歲，本公司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於採礦及地質範疇擁有超過23年經驗，並曾於Micromine Pty Limited及BHP Billiton等澳洲的礦業公司擔任職務。Ballantin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並提供有關即將開發資源審查的意見，就符合JORC規定審批鑽孔數據、設計、預算及監督五年期勘探計劃，並建立本公司地質部門。Ballantine先生獲澳洲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獲澳洲的James Cook University頒發地質學研究生文憑。Ballantine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Andrew Philip Duncan Little，60歲，本公司技術服務部執行總經理。Little先生加入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達23年，同時亦為澳大利亞選煤協會會員。Little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6年經驗，其中包括在Utah Development Company位於Peak Downs的焦煤礦及Capricorn Coal Management位於German Creek的焦煤礦任職8年所累積的澳洲採礦經驗。彼亦曾於Hedges Gold Mine (Alcoa)、Alcoa Alumina及Minproc Engineers出任多個營運及技術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Little先生為JPMorgan採礦及金屬部技術總監。Littl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UHG煤炭項目的技術開發。Little先生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採礦工程文憑，及獲澳大利亞伊迪斯科文大學頒

發工商管理研究畢業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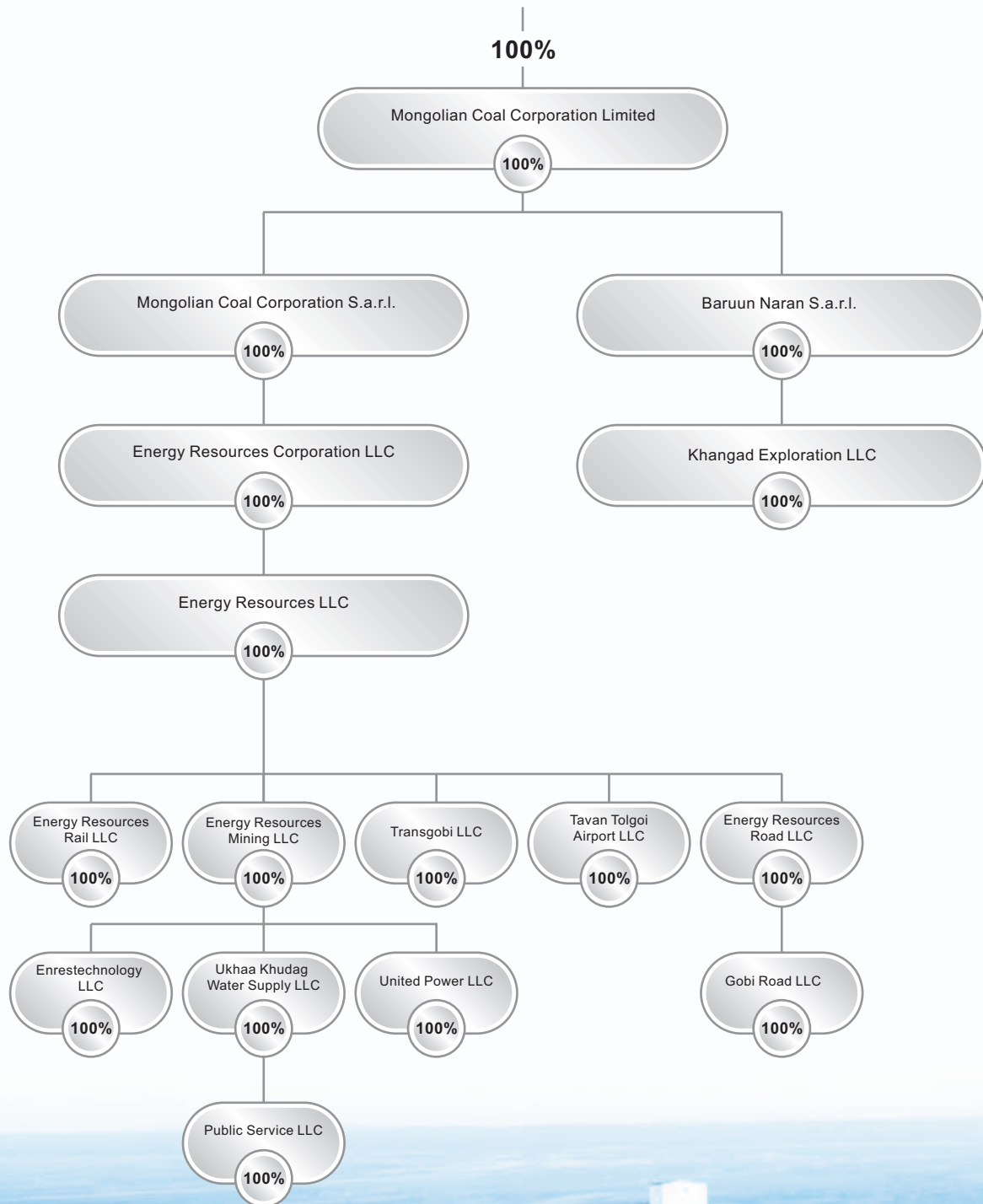


Dennis Phillips，58歲，本公司煤炭加工部行政總經理。Phillips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經理，負責煤炭加工。Phillips博士在管理、技術支援及設計煤炭加工廠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於Mechel Bluestone、United Coal、Taggart Global、Massey Coal及US Steel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煤炭加工營運領域累積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包括管理多家煤炭加工廠，以及營運安全和效率、成本控制及優化混煤。Phillips博士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美國採礦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Mining Engineers)會員。Phillips博士獲西佛吉尼亞大學(West Virginia University)頒發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獲West Virginia College of Graduate Studies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佛吉尼亞理工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頒發採礦工程博士學位，專修煤炭及礦物加工。

公司秘書

吳倩儀，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7年公司秘書經驗，並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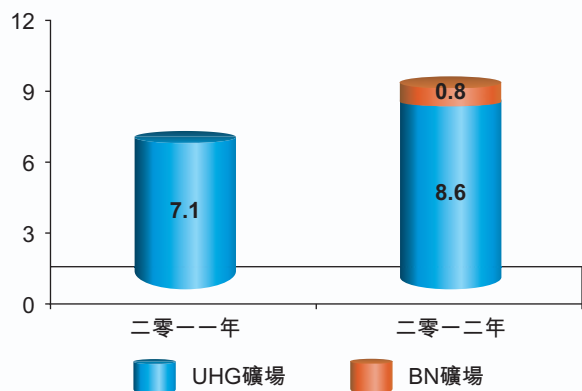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變動
財務			
收益	474,480	542,568	-12.6%
收益成本	420,400	336,368	25.0%
毛利	54,080	206,200	-73.8%
毛利率	11.4%	38.0%	-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542)	119,090	-102.1%
淨(虧損)/純利率	-0.5%	21.9%	-22.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7仙)	3.21仙	-3.28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07仙)	3.07仙	-3.14仙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4,751	1,233,194	29.3%
流動資產總額	582,526	394,821	47.5%
流動負債總額	418,035	553,511	-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7,229	305,640	229.6%
資產淨值	752,013	768,864	-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2,013	768,864	-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723)	20,985	-39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0,422	215,417	4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5,710	(79,871)	-582.9%
負債對資產總值	46.3%	34.5%	11.8%
負債對權益	134.1%	73.1%	61.0%
債務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15.3倍	3.3倍	12.0倍
利息償付比率(EBITDA/財務成本)	1.3倍	12.3倍	-11.0倍
營運			
產量(百萬噸(「百萬噸」))	9.4	7.1	32.4%
UHG礦場(百萬噸)	8.6	7.1	21.1%
BN礦場(百萬噸)	0.8	-	不適用
剝採率	5.63	5.16	
UHG礦場	5.55	5.16	7.6%
BN礦場	6.41	-	不適用
材料流程總額成本			
UHG礦場(美元(「美元」)/立方米土方 (「立方米土方」))	4.53	4.52	0.2%
BN礦場(美元/立方米土方)	3.28	-	不適用
銷量	5.6	4.8	16.7%
銷量(百萬噸,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3.4	1.5	126.7%
銷量(百萬噸,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0.2	-	不適用
銷量(百萬噸, 洗選動力煤(「中煤」))	1.6	-	不適用
銷量(百萬噸, 原煤(「原煤」))	0.4	3.3	-87.9%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26.9%	22.7%	4.2%
平均每噸售價(「平均每噸售價」)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硬焦煤)	108.4	155.6	-30.3%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半軟焦煤)	78.1	-	不適用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中煤)	36.9	34.0	8.5%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原煤)	72.9	95.0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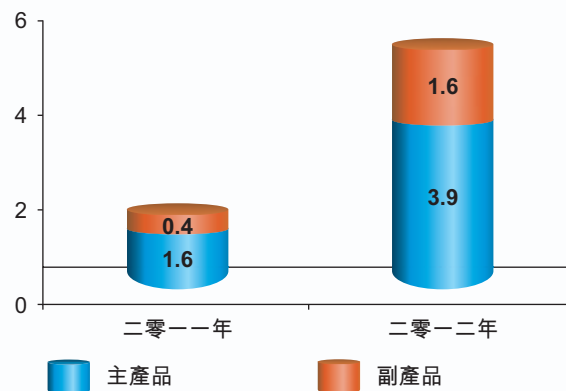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通過加入所得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壞賬撥備，並減去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產生之財務收入，來計算EBITDA。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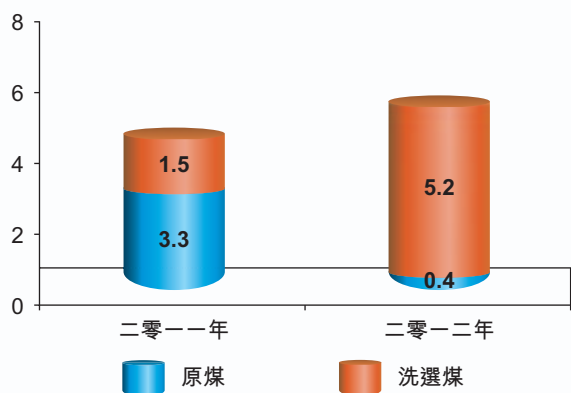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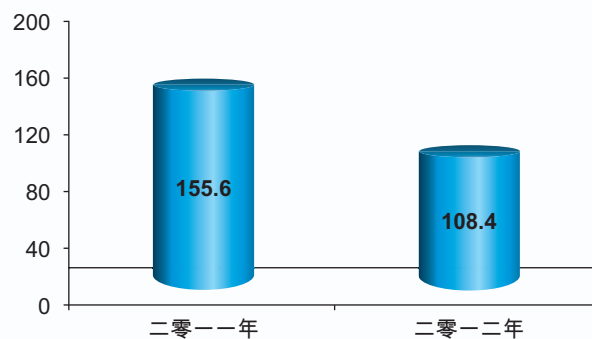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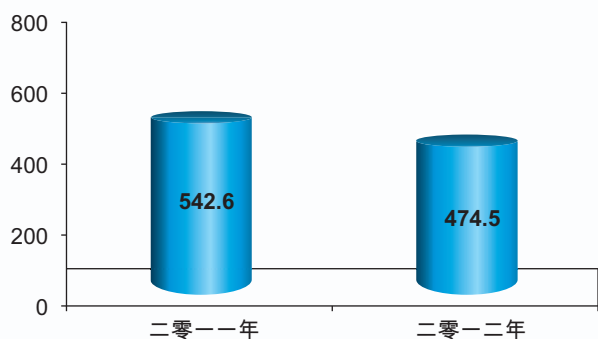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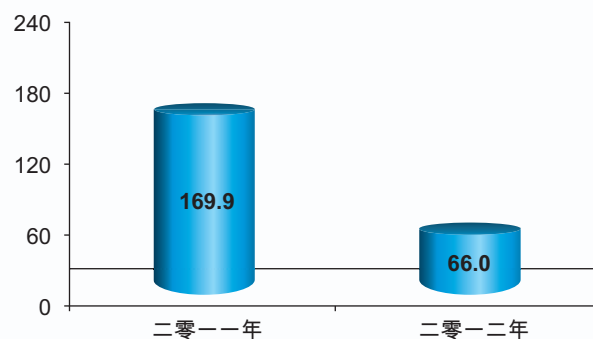
平均售價—硬焦煤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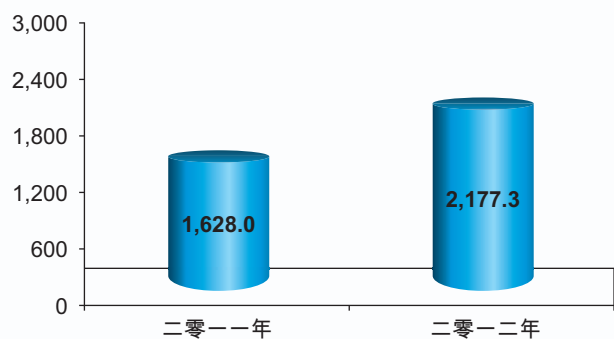
銷售收入（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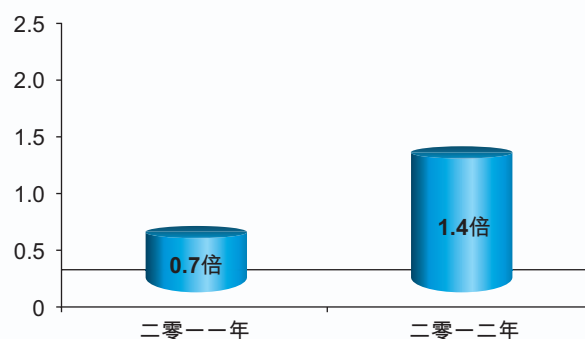
EBITDA（以百萬美元計）



資產總值（以百萬美元計）



流動比率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回顧二零一二年，MMC在邁向其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的目標上進展良好，同時在有效地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方面展現出本身的實力和能力。年內，我們的主要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供應的焦煤產品價格下跌，我們在這困難重重的條件下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鋼鐵廠及焦煤廠的需求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MMC在生產的各個方面均有改善，並為未來業務增長鞏固了本身的基礎。這包括於二月在BN礦場展開商業煤炭生產後轉型至多元資產的營運，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的合併原煤產量達到9.4百萬噸，相當於按年增長32%。

於二零一二年，配合我們的發展目標，本集團的年加工能力合計達到10.0百萬噸，而我們位於UHG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了7.4百萬噸煤，錄得按年計上升196%的可觀增長。我們現代化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是蒙古國的先驅，於二零一三年第三模組投入運作後，年加工能力達到15.0百萬噸。該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是我們營運的一部分，亦是我們長遠策略的重要元素，將可讓MMC加強其作為向終端使用者客戶供應優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連接UHG礦場與噶順蘇海圖（「**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的柏油路是我們為運輸產品而建設的主要基建項目。利用該柏油路將我們運輸營運的整體效率提高，大大提升運輸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同時，亦減低對環境的整體影響。此外，MMC完成建設來往BN礦場至UHG礦場之間長32公里的重載柏油路，加上擴充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提升跨境運力以消除蒙古國邊境的瓶頸堵塞區。此等舉措完成我們建立運輸基建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增長和發展的鴻圖大計。

於二零一二年，蒙古國政府因意識到鐵路基建項目對社會經濟的重要性，以及作為加快執行鐵路網絡發展的措施，議決將該等基建項目納入一個統一鐵路項目下，在國內和外國投資者參與下由政府部門提供資金、管理及執行。我們相信，統一鐵路項目將透過開拓多個連接目標市場的接觸點，從而提升蒙古國採礦業的競爭力。

我們持續建立及推動與終端使用者客戶的長期關係。於二零一二年，MMC與中國山東鋼鐵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Jin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 Ltd. (「**Jigang Group**」) 訂立一項長期合作協議，供應硬焦煤，本集團亦與大唐訂立協議，為大唐供應高熱值動力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試航裝運硬焦煤至海運市場客戶，包括日本、台灣及印度。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約5.6百萬噸煤炭產品，按年計增長接近17%。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繼續專注於內部改善的工作及成功執行審慎的財務政策、嚴格的成本措施、進一步提高內部能力。本集團亦於年初時發行了6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並獲得足夠的儲備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支持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為蒙古國的採礦業開創先河，將定期公開諮詢及作出披露的做法引入，深受公眾認同及支持，令本人倍感自豪。此外，我們堅守承諾，在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社區參與提供教育機會和提升當地的生活水平。

最後，從我們於年內執行內部改善措施的成功和本集團應付挑戰的方式，進一步使本人確信，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基礎，藉著盡量提升效率不斷改善我們的營運以及透過致力於長遠的經濟和社會責任發展，持續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我們特別要多謝MMC全體員工全心全意投入工作和奉獻，讓我們在完成我們的增長和發展策略後懷著樂觀的心情踏入二零一三年。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執行其建立一個全面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的策略。據此，本集團鞏固其作為蒙古國最大的煤生產商和洗選焦煤出口商的地位。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蒙古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出口的煤炭產品約5.6百萬噸，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26.9%（二零一一年：分別為4.8百萬噸及22.7%）。

此一策略讓本集團可以本身的品牌名稱生產及出售洗選煤產品，進一步加強其作為一名供應優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同時可擴大本集團的終端使用者客戶基礎，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煤炭產品的主要目的地，本集團持續加強與中國終端使用者客戶的關係。此外，本集團開始發掘更多元化的機會，並已成功以散裝貨運形式交付其首批硬焦煤予海運市場的客戶，例如日本、印度和台灣等。

配合本集團透過由單一資產基礎公司轉型為多種資產營運以使業務組合多元化的長遠目標，BN礦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展開採礦業務營運。本集團相信，UHG與BN礦場的地理位置鄰近，將可帶來特有的協同發展機會。共用煤炭處理及加工設施、提高煤炭運輸及物流設施的使用效率、結合功能與營運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的平台，預期將可降低開發所需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現有的年度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達到10.0百萬噸，預計隨著第三模組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安裝，年度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將可達15.0百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成功發行優先票據。這讓本集團可在目前充滿挑戰的市況下維持本身的現金狀況，同時可為其計劃中的主要生產及基建開發項目提供支援。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行業的表現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面對重重挑戰，美國的復甦步伐較預期慢，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縈繞不去。受出口下降影響，加上中國政府為壓抑房地產市場的通脹而持續推行的緊縮政策，去年第三季度中國國內的經濟增長率放緩至7.4%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錄得7.9%，相對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則錄得8.9%。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生產了716.5百萬噸粗鋼，較去年上升3.1%；657.9百萬噸鐵，升3.7%；及951.9百萬噸鋼，升7.7%。與去年比較，此三類產品的增長率則分別下跌4.2%、4.7%及2.2%。

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來看，中國的主要鋼鐵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利潤急降，此乃因為受經濟放緩導致需求疲弱所影響。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報告指出，有80家中型至大型的鋼鐵生產商於二零一二年實現合併利潤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6億元，按年下跌98.2%。此外，該80家主要的鋼鐵生產商中，23家錄得合併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8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8家鋼鐵生產商產生的虧損多出7倍。

除需求疲弱外，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表示，長期處於產能過剩亦是打擊中國鋼鐵行業盈利能力的主要原因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在需求及增長疲弱的環境下，產能過剩導致鋼鐵的價格受壓，因而限制了鋼廠可以承受價格較高的製鋼原料（包括焦煤）的能力。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焦煤出口的動態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焦煤貿易動態受到北美及歐洲需求下降，以及日本、中國、印度及南韓等亞洲國家消費呆滯的重大影響。然而，與此同時澳洲的採礦公司從二零一一年昆士蘭水災的破壞中恢復過來，開始全面啟動產能。因而導致的供應過剩其後令海運焦煤價格出現下跌，特別是二零一二年下半年。

由於此一狀況，中國焦煤消費者增加進口量，特別是位於沿海地區的鋼廠利用較方便及較低廉的物流之便，受惠於海運焦煤價格疲弱之機。根據中國海關的清關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進口約53.6百萬噸焦煤，而二零一一年則為44.7百萬噸，按年升幅為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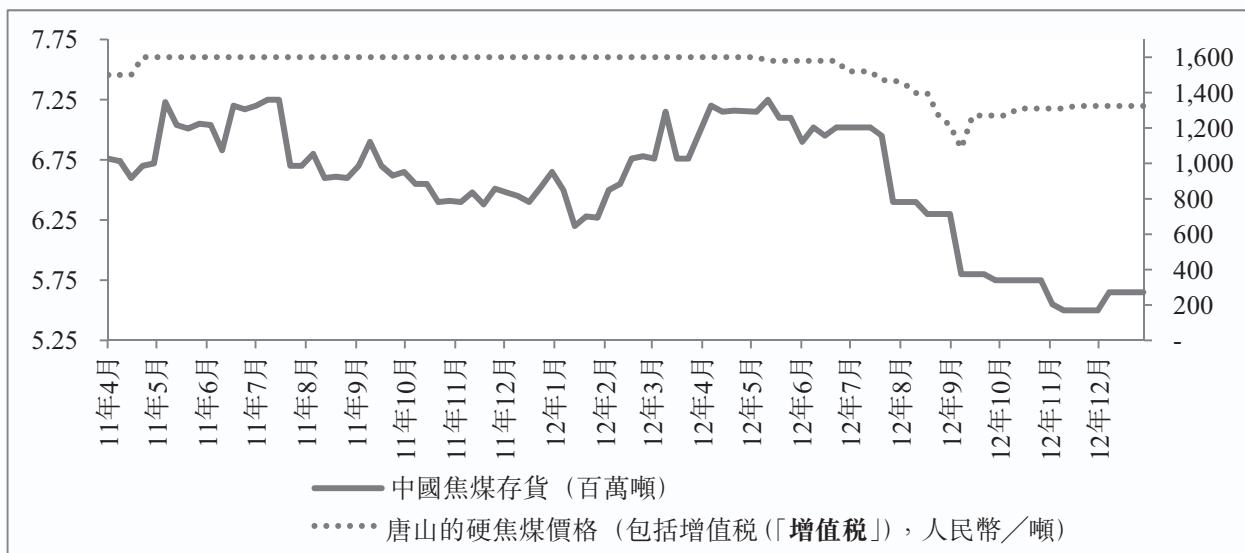
就需求而言，中國焦煤的消費隨著鋼鐵生產增長放緩以及焦煤和鋼鐵生產商去除存貨和減低存貨水平而下跌。品位較低的焦煤折扣增加，低品位焦煤的市場因而面對十分大的挑戰，甚至迫使部分低品位的焦煤進入動力煤市場作為替代消費。

然而，市場經過一番調整後，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中國焦煤報告存貨量已回復至正常化水平，預期此輪補回存貨將於短期內對焦煤價格帶來正面影響（見圖1）。在中至長期，焦煤價格將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及中國政府成功執行政策以維持可持續的增長率等因素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1. 中國焦煤存量水平及硬焦煤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三年中國粗鋼的產量將上升4.6%至750.0百萬噸。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粗鋼的產量於二零一二年達到716.5百萬噸，按年計升幅為3.1%。此乃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錄得1.8%跌幅後第二緩慢的增長率。預期水力及核能發電、水壩、鐵路及城鄉建設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通過審批動工後，勢將帶動粗鋼的生產。此等項目亦預期將推動對作為製鋼主要原料之一的焦煤的需求。

此外，新上任的政府公佈推出2,650億美元的刺激經濟措施後，預期日本的經濟亦將繼續向上升。由於此一刺激方案主要是為支持基建及出口導向行業的投資，包括造船和汽車生產，預期將對日本的鋼鐵消費帶來正面影響，從而影響到海運市場的焦煤需求。

中國全國有超過12,000個煤礦及產煤作業，於二零一二年達到37億噸的產量，較去年上升4.0%。取締國內安全程度一直為人咎病和造成污染的煤炭行業，是推動煤進口量增加的主要動力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進口234.3百萬噸煤，較去年大幅上升28.7%。中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關閉約5,000家小型礦場，以配合其持續改善採礦安全的工作。此外，該局於二零一三年將不會再批准不符合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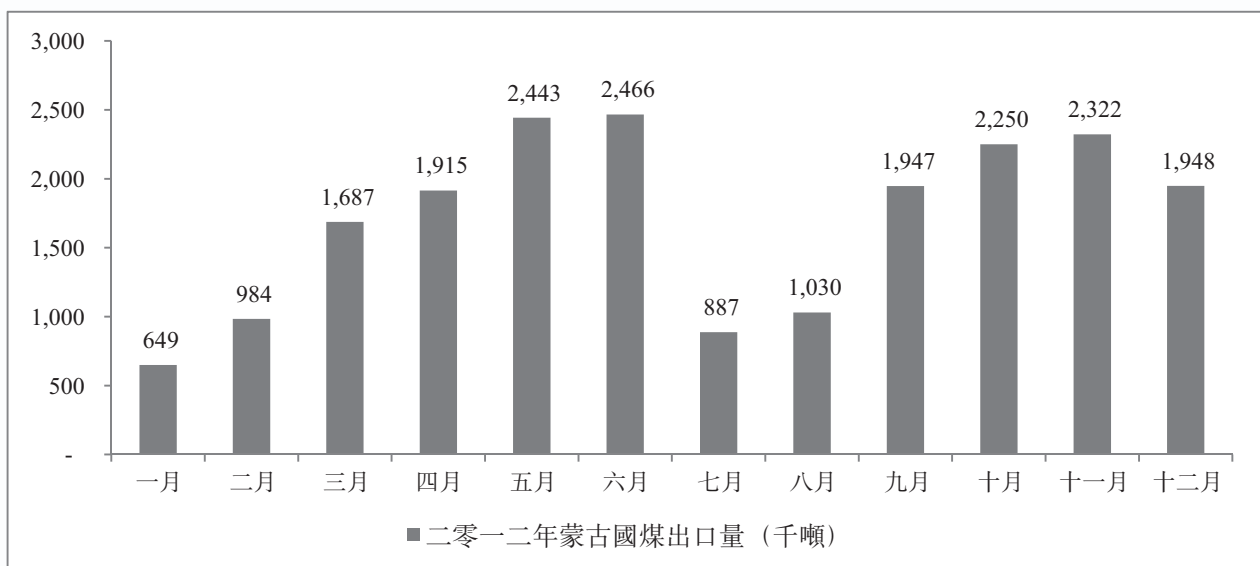
能規定的新煤礦，以確保工作安全。年產量低於300,000噸的高瓦斯煤以及年產量低於450,000噸的煤與瓦斯突出礦場將不獲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關閉了628個中型的煤礦，提升了622個煤礦的技術水平和程序，合併了388個礦，並逐步淘汰了97.8百萬噸過時的生產設施。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取消出口冶金煤的40%出口稅。一直以來，中國是主要的冶金煤出口國，但於二零零八年頒行該稅項後出口大跌，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每年平均15百萬噸降至二零一二年只有約1.0百萬噸。然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規例廢除該40%出口稅預期將重燃對焦煤作為生產原料的需求。由於稅務制度出現變動，預期中國將額外產生20.0百萬噸的需求。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及蒙古國海關總局（「蒙古國海關」）的報告指出，蒙古國的煤出口（包括褐煤）於二零一二年達約20.9百萬噸，而二零一一年則為21.1百萬噸。此外，年內生產及出口超過100,000噸煤的礦場數目由6個增加至9個，包括本集團的UHG及BN礦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蒙古國煤出口仍然錄得相對強勁的按年升幅約33.8%，但大部分煤出口商於第三季度鑑於需求疲弱及價格低企而暫停及／或限制其煤出口裝運量。自價格於九月跌至谷底後（如下圖所示），煤的出口裝運量繼而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調頭回升（見圖2）。

圖2.二零一二年蒙古國每月煤出口量



資料來源：蒙古國國家統計局及蒙古國海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如表1詳列，由於蒙古國的出口量佔中國焦煤進口量總額約35.7%，該國仍然保持其作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的地位，雖然與二零一一年44.7%份額比較有所下降。

表1. 按來源國家分析中國的焦煤進口量（百萬噸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幅%
總計	53.5	44.7	19.7%
蒙古國	19.1	20.0	(4.5%)
澳洲	14.0	10.3	35.9%
加拿大	7.2	3.2	125.0%
俄羅斯	4.8	3.7	29.7%
美國	4.5	4.3	4.7%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經營環境

法律架構

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二年通過及執行的主要監管變動，包括通過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海外投資監管法」），以及對環境法作出的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蒙古國國會通過海外投資監管法，自通過當日起生效。根據海外投資監管法，戰略重要行業包括礦產、銀行及金融、媒體以及通信行業。

根據第6.1條，涉及私營海外投資者的交易，倘交易後海外實體將取得經營戰略重要行業的商業實體33%或以上股份，便須經蒙古國政府批准。此外，倘在建議於戰略重要行業經營的商業實體權益進行交易及收購後出現下列情況，亦須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不考慮股權百分比）：

- 海外投資者有權全權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之大多數及否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決策；
- 釐定或執行管理層決策及／或運作；
- 可能有潛在機會導致對國際或國內商品市場上礦產品的壟斷（無論賣方或買方）；或
- 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自蒙古國出口礦產品的市場或價格。

任何由海外國有投資者或國際機構進行的收購或經營須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

此外，按照第3.7條所界定，倘於該等商業實體的海外投資超過49%及交易價值超過100,000,000,000圖格里克（「圖格里克」）（相等於75,000,000美元，按當前匯率）的水平，任何海外實體進行的該等投資須獲得國會批准。

批准程序的實際詳情將由蒙古國政府釐定。然而，海外投資監管法規定有意訂立該法例適用的交易的海外投資者，須事先向有關政府機構作出批准申請。該政府機構須在收到申請後45天內向蒙古國政府提交應否批准申請的建議書，而蒙古國政府有45天時間就是否批准交易作出最終決定。蒙古國政府作出決定後5天內，該政府機構須就最終結果知會申請人。

作為一家主要由蒙古國民擁有的公司，本集團明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的海外投資監管法不具追溯應用效力，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蒙古國國會亦對一系列環境法作出修訂（包括環境資源使用費法(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Utilization Fee)及環境影響評估法(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變動，水資源使用成本預期於未來將有所增加。根據修訂，水資源使用費將根據水資源生態經濟估值計算。對於採礦及礦物資源加工實體使用的地下水，準確費用百分比範圍將為水資源生態經濟估值的20至60%。然而，任何對該等水資源進行再利用的工業經營活動將豁免水資源使用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蒙古國國會通過終止追認與盧森堡、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科威特各國政府之間就關於對所得稅和資本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所訂的條約的法案。此法案將觸發終止該等條約的條文，因而對蒙古國註冊的實體向其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的稅項帶來影響，並由以下不同日期起生效：

- 與盧森堡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與荷蘭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與科威特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蒙古國總統辦公室草擬採礦法的修訂草案，並向公眾公佈以進行諮詢。此項草擬法案的重點在於鼓勵和提高當地社區更有效地參與礦業的投資決策過程和從採礦業的發展中獲益。該草案亦包括收緊環境保護的措施及盡量減低與勘探及採礦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所帶來的挑戰。迄今為止蒙古國總統辦公室仍在就採礦法的草案向利益相關各方進行諮詢，並無發佈任何有關何時提呈國會審閱及批准的資料。

政治面貌

自蒙古國於九十年代初過渡至民主制及自由市場經濟，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舉行的首次多黨國會選舉以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民眾於第七屆國會選舉中投票，此乃報告期內蒙古國發生的主要政治事件。

超過550名候選人及15個政黨及聯盟於此次全國性選舉中競逐蒙古國國會國家大呼拉爾76個席位。根據選舉法，於26個選區所選出的48個民眾代表，乃以政黨／聯盟被提名人或獨立候選人身份贏得最多選民投票的個人候選人。而餘下的28個席位則根據全國政黨／聯盟以優先投票總數選出，各人均須達到進入國會的5%不成文門檻。

根據選舉總委員會(Election General Committee)宣佈，民主黨贏得31個席位，蒙古國人民黨(Mongolian People's Party)贏得25席，正義聯盟(Justice Coalition)贏得11席，以及公民意志綠黨(Civil Will-Green Party)贏得兩席。三名獨立候選人亦成功當選。餘下四個席位，由於候選人未能達到法例所規定的28%以上選票門檻，預期兩個民眾代表將重選。最後兩個席位的結果目前仍有爭議，有待法院審議。

現時，合共76個席位中，74個國會議員已宣誓就職，並已在新選的國會正式就任。預期餘下的席位其中之一將進行重選，落實授權仍受爭議，現有待最終的司法審閱結果。

國會現時主要由民主黨、正義聯盟及公民意志綠黨的代表佔大多數議席組成。

民主黨的贊達呼·恩赫包勒德先生(Enkhbold Zandaakhuu)獲選為國會國家大呼拉爾的主席(國會發言人)，民主黨主席羅布·阿勒坦呼亞格先生(Altankhuyag Norov)透過取得國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獲委任為蒙古國首相。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UHG許可礦區的面積約為2,960公頃。於過往四年（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地質隊已在UHG礦床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旨在實現下列目標：



Ukhaa Khudag 焦煤礦場

- 就礦場規劃目的而言，通過選定作為動力煤開採的氧化煤的地段而界定氧化限制；
- 於採礦前進行封閉式（50米x50米）裸孔鑽井及地球物理測井，以就日後中短期礦場規劃而釐定局部地質結構；
- 進行封閉式（100米x100米）取芯鑽探，提取煤炭樣本以供測試及分析關鍵質量參數，包括但不局限於濕度、灰分、揮發性物質、硫及磷含量、熱值、粘結指數（G指數）、自由膨脹系數（自由膨脹系數）及膠質層指數（以膠質層最大厚度Y值及最終收縮度X值表示）；
- 證明整體初步觀察，即煤炭的灰分含量較原始的地質模型預測的為低；
- 在礦層O樁基及另外多個位於礦床西面的礦層進行大量採樣，以識別焦煤礦段，並勘探生產硬焦煤產品的配礦可能性；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完成二維地震計劃，以識別煤層的連續性及影響採礦方法及發展計劃的潛在斷層區域。

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MMC地質學家在抽取煤炭樣本

本集團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於71公里的高分辨率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計劃中收集的數據。該計劃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展開，用於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終，在礦層0樁基及另外多個位於礦床西面的礦層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而收集的樣本已由蒙古國ALS Laboratories進行了洗水及冶金測試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勘探的所有數據將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估計。

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符合JORC標準的估算工作，並已基於風乾基準作出各項估計（見表2）。

表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已更新UHG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煤炭資源總計 採深	資源分類（按風乾基準）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地下深度100米至隱伏露頭	114.3	55.3	26.2	169.6	195.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100米	93.5	55.2	25.8	148.7	174.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0.1	51.0	16.8	131.1	147.9
地下深度4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49.7	33.2	11.4	82.9	94.3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1.8	34.3	12.2	76.1	88.3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87.9	161.5	68.8	449.4	518.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1.5	67.5	23.6	159.0	182.6
總計	379.4	229.0	92.4	608.4	700.8

根據風乾原煤質量，礦層群界定為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及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就地下深度300米至風化底部而言，估計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達373.3百萬噸，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196.2百萬噸、130.6百萬噸及46.5百萬噸。此外，145.1百萬噸煤炭資源釐定為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91.8百萬噸、31.0百萬噸及22.3百萬噸。

就位於採深為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煤炭資源而言，估計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達105.3百萬噸，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56.8百萬噸、38.4百萬噸及10.1百萬噸。此外，77.1百萬噸煤炭資源釐定為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34.6百萬噸、29.0百萬噸及13.5百萬噸。

根據Norwest之前編製符合JORC標準的儲量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UHG礦床有275.0百萬噸證實及預可煤儲量。該經更新地質模型將用作更新本集團UHG礦場長期採礦計劃的基礎，從而為UHG礦場編製更新的符合JORC標準的儲量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附註）。

附註：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為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s Resources and Reserves) (JORC) 2004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3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Coal Resources and Coal Reserves) (JORC守則)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aruun Naran 焦煤礦場

Baruun Naran (BN) 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最終擁有BN礦場。本集團BN煤礦的開採許可證涵蓋約4,482公頃的面積。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根據JORC標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編撰了BN礦場的地質模型。

作為就收購BN礦場而進行的盡職審查一部分，於二零一

一年，完成了73.5公里的二維地震計劃，以確認已知的結構及找出存在但未知的結構，以及確認煤層的連續性。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完成調查及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解釋地震資料。憑著此等新獲得的資料及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採礦活動，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獲委託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符合JORC標準資源的資料，根據6%濕度計算的原位密度釐定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儲量為281.7百萬噸（見表3）。

表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煤炭資源總計 採深	資源分類（按6%濕度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地下深度100米至隱伏露頭	45.0	9.0	–	54.0	54.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100米	65.5	15.1	–	80.6	80.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57.9	19.0	–	76.9	76.9
地下深度4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40.2	29.5	0.5	69.7	70.2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4	43.1	–	211.5	211.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2	29.5	0.5	69.7	70.2
總計	208.6	72.6	0.5	281.2	281.7

根據SRK Consulting於儲量估計中釐定為焦煤或動力煤的煤層，焦煤與動力煤資源之間的差距是焦煤152.4百萬噸而動力煤為129.3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完成BN礦場儲量估計報告，確認185.3百萬噸露天可開採、符合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該獨立技術研究結果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界定的最終儲量總額。

本公司預計，隨著本公司展開本身的研究，此一儲量估計可能會變動，而計入UHG採礦計劃與開發的協同效益和配合該礦作出的分析，以編製合併的礦山年限採礦研究及據此為BN礦場編製更新的符合JORC標準儲量的估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附註）。

附註：BN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的高級地質學家Paul Harrison先生編製。Harrison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為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s Resources and Reserves) (JORC) 2004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Coal Resources and Coal Reserves) (JORC守則)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生產及運輸

採礦及加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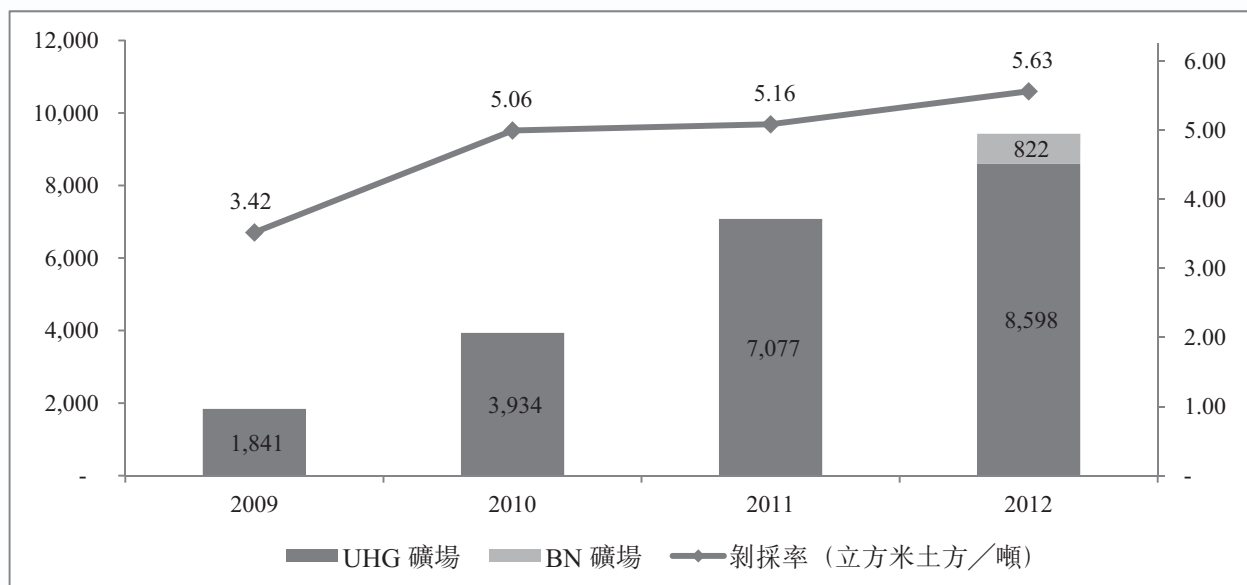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擴充在UHG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並於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出正式採礦許可後，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展開BN礦場的煤礦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的綜合原煤產量達約9.4百萬噸，按年計的升幅約為32.4%。原煤產量已予調整以配合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進料率，同時維持合適的井內及原煤存量，讓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可配合覆蓋層剝離的進展而按計劃持續發展（見圖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3. 過往的年度原煤生產量（以千噸計）及剝採率（立方米土方／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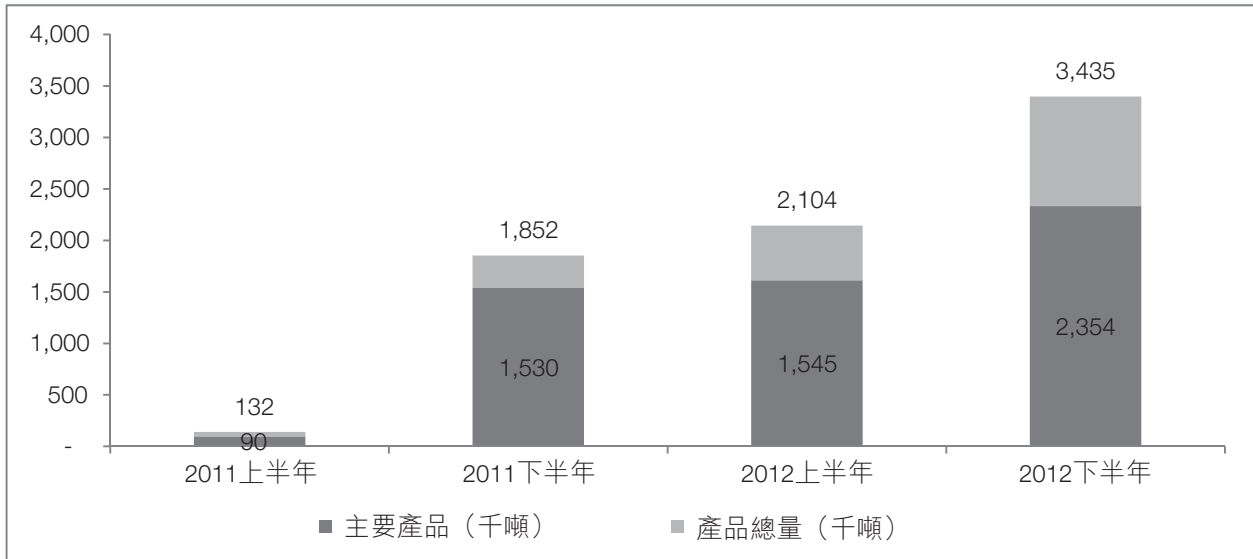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的綜合原煤產量目標已策略性地予以削減，以應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需求放緩及售價下降。採礦能力根據覆蓋層剝離的情況調度，當原煤存量達到合適水平即讓存貨原位堆積，避免重新處理和搬運存貨的不必要成本，以對市場改善作出反應。

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透過成功安裝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模組，年度總加工能力增加至10.0百萬噸，因此大大提升二零一二年經加工煤炭產量。根據集團的協同發展策略，本集團位於UHG礦區已配備所有必需的動能基建設施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加工處理來自兩個營運礦場的原煤。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加工原煤總產量達約7.4百萬噸，按年計升幅約為196.0%，所生產的可銷產品5.5百萬噸，合共佔綜合加工產量的74.5%（見圖4）。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洗選約7.0百萬噸UHG原煤，以生產約3.7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產出率51.9%，以及生產1.6百萬噸中煤，副產品產出率22.9%；另外，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洗選約0.4百萬噸BN原煤，以生產約0.2百萬噸半軟焦煤，主要產品產出率62.5%。

圖4. 過往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產量 (以千噸計)



本集團透過建設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按計劃持續擴充其煤炭加工能力。該第三模組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運作。待完成後，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年度總煤炭加工能力將擴充至15.0百萬噸。



外貌 -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三個模組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內部面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輸及物流

經過過去數年持續改善本集團的運輸基建，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長245公里的柏油路和300輛雙拖掛卡車終可全年運作，使本集團的自有卡車隊的供應和使用率得以提升，同時改善了本集團運輸營運的安全性和效率。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全面煤處理及運輸能力約12百萬噸／年，通過位於蒙古國邊界的Tsagaan Khad（「TKH」）的煤處理設備，足以將煤產品由UHG及BN礦場運輸至中國甘其毛都（「甘其毛都」）邊境口岸。

於二零一二年，為盡量提升集團直接控制的資產的利用率，本集團集中提升其自有的300輛雙拖掛重載貨運卡車車隊的利用率，以由UHG礦場運輸煤炭至TKH。因此，本集團的自有車隊總共運輸了4.1百萬噸煤炭，或相當於其由UHG至TKH的主要長途運輸線的總貨運量的70.7%，較二零一一年運輸1.2百萬噸煤炭或佔該總運貨量22.6%增長三倍有多。由於運輸能力達到此等進步，本集團大大減少對第三方承包商的依賴，顯著提升其自有車隊的營運效率，同時有效地維持其由UHG至TKH的主要長途營運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維持一支第三方承包卡車車隊，負責其餘的煤炭運輸，該等運輸量只佔少數，對我們的運輸營運的運力和可靠度無甚影響。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就由TKH至甘其毛都的跨境運輸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一支第三方承包車隊，因此，本集團的自有車隊於二零一二年由TKH至甘其毛都的短途段運輸約為0.4百萬噸煤炭，或佔其總運貨量的7.3%，維持與二零一一年的0.4百萬噸或8.3%的水平相若。再者，為加強其卡車運輸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一個面積4,300平方米的新卡車保養及維修中心落成，每日可為5輛卡車服務，專為本集團自有的雙拖掛卡車車隊提供支援而設。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設的卡車維修及保養工場

於二零一二年，UHG至噶順蘇海圖蒙古國邊境檢查站長245公里的柏油路為本集團與運輸及交付產品有關的主要基建。因有該段柏油路的支援，本集團的運輸可靠性和效率得以大大提升，本集團亦透過根據為期十年的建築－營運－轉讓協議下訂立的路費安排，讓多名第三方煤炭及其他貨運人使用該道路。該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成本攤銷主要來自第三方貨運人的收入，根據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協議

訂明的條件，按商業條款部分予以抵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建設由BN礦場至UHG礦場之間長32公里的柏油路（「BN-UHG柏油路」），該馬路已全面投入運作，支援兩個礦場之間的往來營運。BN-UHG柏油路將為BN礦場至UHG礦場的煤炭加工設施之間提供可靠的運輸服務。



BN-UHG柏油路



擴建邊境檢查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與Erdenes MGL LLC合資及合作擴充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此項投資將噶順蘇海圖的年度跨境運力提升至估計25-30百萬噸，從而提供足夠的運力以消除蒙古國邊境的瓶頸堵塞區及支持本集團的增長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存貨

本集團就其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營運維持煤炭存貨。

從UHG礦場開採的原煤一是直接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加工，或積存以待於之後送往合適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用於混煤或於釐定煤品位前作為原煤出售。開採自BN礦場的原煤在BN礦區堆積及其後運往作為原煤出售，或由BN礦場運往UHG礦區積存以待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作為進料進行加工（見表4）。

表4. UHG及BN的期初及期末原煤存貨調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幅 %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UHG礦區的原煤	2,142	1,246	71.9%
BN礦區的原煤	321	-	不適用
總原煤存貨	2,463	1,246	97.7%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生產的煤炭產品在UHG礦區內積存，同一時間又會運往其他地方。因此，UHG礦區的煤炭產品存貨保持於很低的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礦區只累積約43,000噸硬焦煤。

本集團大部分煤炭產品運往及在TKH的煤炭處理設施積存，直至通過蒙古國的海關清關程序，然後直接出口裝運至中國甘其毛都的交付點（見表5）。

表5. TKH於期初及期末的煤炭產品存貨調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幅 %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原煤	104	334	-68.9%
硬焦煤	116	45	157.8%
半軟焦煤	-	-	不適用
中煤	293	87	236.8%
TKH的煤炭存貨總量	513	466	10.1%

就煤炭量進行的調查是計算數量的調查，及就每項大宗商品而言，轉換為以噸作單位需要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之後對存量的計量是對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誤差可以接受，任何高於／低於此一限額的噸數將記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日後將可減低潛在的存貨虧損。

就由一個存貨地點運至另一目的地的煤炭產品而言，運輸收益／虧損記錄為於運出地點記錄的運出噸數與交付地點記錄的收訖噸數之間的正數／負數差誤。運輸虧損來自運輸過程中的自然流失，及某程度上，是由於濕度的變化。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認可及實施以人員及設備安全為首要目的的嚴格政策。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對本集團人員、承辦商及訪客進行總計達97,259個工時的安全培訓。

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營運內錄得的8,380,412個工時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即以每百萬工時內工傷事故數目計算工傷事故的頻率為0.71。作為比較，昆士蘭政府(Queensland Government)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澳大利亞昆士蘭省的地表採煤業務的失時工傷頻率平均為2.7。

很遺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生一宗不幸的致命交通意外。該意外與本集團的運輸營運有關，是由於與第三方的運輸車輛碰撞導致意外。本集團的緊急應變單位即時作出反應／採取行動，案件經由交通部門的警察作進一步調查。本公司的代表於調查過程中與有關部門全力合作。該案現時正受省檢察院審閱。根據調查的結果，並無就此案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罰款或索償。本公司已向受害人家屬提供相等於36個月平均工資的財務援助。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OHS」）部與交通警察攜手合作，透過提供安全培訓，不僅對本集團本身及其承包商的運輸營運，亦對按收取路費安排使用本集團柏油路的第三方車輛進行預防性的安全檢查和監察活動，致力及盡一切努力預防意外發生，並將因交通流量增加所涉及的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推廣及銷售

作為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予終端使用者的策略性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方面持續加強其與中國客戶的現有關係，另一方面不斷尋找新的客戶，以進一步分散其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出售約5.6百萬噸煤炭產品，較二零一一年出售4.8百萬噸煤炭產品上升約16.7%。

由於本集團徹底地轉營洗選煤產品，本集團致力加強已與其終端使用者客戶所建立的關係。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合共出口3.6百萬噸洗選焦煤、1.6百萬噸中煤及0.4百萬噸原煤（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5百萬噸；0.0百萬噸及3.3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MMC與Jigang Group簽訂長期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要根據目的地交貨（「DAP」）甘其毛都條款，出售其總出口銷售量99.0%予中國的客戶，及根據按船上交貨（「FOB」）Nakhodka條款向海運市場客戶出售總出口銷售量約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Jigang Group訂立一項長期合作協議，據此每年向Jigang Group供應硬焦煤，為期五年。此外，本集團就其中煤與中國最大的能源生產商之一的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

項長期合作協議，另外與China Panjin Oil Field Taicheng Industrial LLC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圖5.海運銷售路線





於Nakhodka港口裝運煤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成功嘗試透過遠東的俄羅斯港口，運輸硬焦煤至海運市場客戶（見圖5）。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合作，向日本市場出口約19,100噸硬焦煤。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按相同的條款向印度梅斯克鋼鐵有限公司交付約16,400噸硬焦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第三次從Nakhodka向台灣鋼企之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運輸17,800噸的硬焦煤。此外，本集團

繼續研究通過中國環渤海經濟區的港口向海運市場的終端客戶運輸焦煤產品的可能性。

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訂立建築 – 營運 – 轉讓特許協議，以建造UHG礦場至噶順蘇海圖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

蒙古國政府明白到該鐵路基礎建設項目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對社會經濟的重要性，此外，作為加速執行二零一零年六月國會第32號議案所批准的國家鐵路運輸政策中界定的鐵路網絡開發的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蒙古國政府議決將該等項目納入一個統一鐵路項目下，在國內和外國投資者參與下由政府部門提供資金、管理及執行。

此外，為不受干擾地持續發展現有的建設工程，蒙古國政府決定之前的獲特許人（包括本集團）將可選擇進一步參與項目，迄今為止已產生的所有成本將視為其於統一鐵路項目內的投資。

該統一鐵路項目預期將可透過創建貫通目標市場的多個連繫點，提升蒙古國的採礦業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前景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作為一名可靠供應商的地位，持續為其終端使用者客戶基礎供應高質素焦煤產品。焦煤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急跌。然而，焦煤價格繼九月份達到最低點後，於其後數月已逐步回升。隨著本集團踏入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焦煤價格將繼續此一逐步回升的勢頭。隨著與資本開支有關的多項大型開發項目完成，加上強勁的生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已準備就緒透過朝著其策略性目標進發而達致增長。

本公司致力執行以下的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作為在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焦煤生產商的地位：(i)提升本公司的開採煤炭生產；(ii)擴大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iii)改善本公司的運輸基建及能力；(iv)持續開發及分散本公司的長期客戶基礎，配合推廣其自有品牌；(v)透過潛在的收購、策略性投資和合營安排，發掘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機會；及(vi)持續堅定地執行本公司在安全、環境和社會責任營運方面的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其煤炭生產，目標為達到12.0百萬噸原煤的產量。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第三模組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安裝，並投入運作，據此，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總煤炭處理能力目標達到每年15.0百萬噸。因此，本集團目標處理12.0百萬噸原煤，並透過現有礦場存量提供額外進料，生產6.0至6.5百萬噸硬焦煤。

另外，透過執行以下各項，預期將可改善營運安全、效率及生產力：(i)調整員工更表及將支援人員搬遷往南戈壁；(ii)根據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調度採礦承包商的表現獎勵；(iii)訂立具體的採礦目標，包括使用較低廉的爆炸性產品、減低煤炭再處理率，以及定期計劃礦內存貨量以達致最佳及高效率的原煤混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預期完成組裝用於處理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尾礦的壓濾機後，將可改善水資源循環再用率，進一步減低水提取量及對環境的影響，並可帶來成本上的好處。連接蒙古國中央能源系統預期透過容許UHG發電廠向第三方客戶供電而使該發電廠的燃煤發電能力可以全面運作，從而減低與發電有關的單位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就運輸及物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將以進一步提高透過自有的卡車隊從UHG至TKH的運輸煤炭的比重為目標。由TKH至甘其毛都的跨境運輸有進一步降低成本的空間，蒙古國及中國的有關部門正持續對話以令過程更順利，冀透過提升效率節省成本。

除此之外，本公司管理層將聚焦於透過整合礦場支援功能、分享可用的資源、提升效率及減低間接成本，藉以削減營運開支和推動生產力。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終端使用者客戶的現有關係和開創新的長期關係。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找策略性的長期合夥關係，以擴展其在中國的關係和覆蓋。

特定的社會基建發展將不僅令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社區受惠，但亦將可惠及本集團的僱員及其家庭。這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一名可靠和負責任的僱主的競爭條件，透過吸引和維持優質及具備技術的員工團隊持續建立內部實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煤炭產品的銷售量達約5.6百萬噸，與二零一一年出售4.8百萬噸煤炭產品比較，升幅約0.8百萬噸或16.7%。

洗選焦煤產品錄得最顯著的銷售量增長約140.0%。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出口3.4百萬噸硬焦煤及0.2百萬噸半軟焦煤（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5百萬噸及無）。與硬焦煤的銷售增長相反，原煤的銷售量跌約87.9%。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口0.4百萬噸原煤（二零一一年：3.3百萬噸），當中大部分於本年上半年出售。

此外，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首次出口銷售其高熱值動力煤（此為原煤洗選過程中的副產品），以及出售1.6百萬噸中煤予其於中國的客戶（二零一一年：無）。

於所示期間，個別煤炭產品類型的銷售量和收益，以及個別煤炭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的明細如表6列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6.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量 (百萬噸)	5.6	4.8	16.7%
硬焦煤	3.4	1.5	126.7%
半軟焦煤	0.2	–	不適用
中煤	1.6	0.0	不適用
原煤	0.4	3.3	-87.9%
收益 (千美元)	474,480	542,568	-12.5%
硬焦煤	371,160	235,220	57.8%
半軟焦煤	17,234	–	不適用
中煤	57,341	663	8,548.7%
原煤	28,745	306,685	-90.6%
平均售價 (美元／噸)	84.8	113.9	-25.5%
硬焦煤	108.4	155.6	-30.3%
半軟焦煤	78.1	–	不適用
中煤	36.9	34.0	8.5%
原煤	72.9	95.0	-23.3%

如上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74,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542,600,000美元變動12.5%。當中值得注意的是，371,200,000美元收益是來自硬焦煤銷售，佔二零一二年總收益78.2%以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35,200,000美元及43.4%）。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煤炭出口銷售收益總額中分別97.3%及2.7%來自其中國客戶及海運市場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洗選焦煤產品的定價跟隨焦煤產品全球市場價格的負面趨勢。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08.4美元，較二零一一年每噸155.6美元跌約30.3%。

本年上半年硬焦煤的定價溫和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硬焦煤平均售價為每噸138.7美元。於本年下半年，定價面對的壓力增加，並於第三季度達到谷底，但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逐漸回升。比較而言，本年全年本集團供應的中煤的定價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煤平均售價為每噸37.6美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則為每噸36.1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收益中超過10.0%來自三名客戶，他們的採購額分別為168,300,000美元、115,600,000美元及5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年度收益中亦是超過10.0%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185,000,000美元、148,600,000美元及73,6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送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費等有關的其他成本。

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量增加導致收益成本從二零一一年336,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420,400,000美元。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鑽探及爆破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總額為123,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0,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UHG礦場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6.3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9.8美元，下跌17.7%。於二零一二年，BN礦場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23.9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單位開採成本下降是由於規模經濟，以及轉向銷售洗選煤炭產品所致。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只有洗選煤的出口商可獲增值稅退稅，因此本集團與銷售洗選煤產品有關的開採成本不包括10%的增值稅項目（見表7）。

表7. 開採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原煤噸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原煤噸
開採成本總額	123,541	120,468	16.8	21.6
增值稅部分	1,056	9,785	0.1	1.8
UHG開採成本	114,057	110,683	16.3	19.8
BN開採成本	8,428	—	2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於收益表內呈列的開採成本外，預先剝離覆蓋層的資本化成本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預先剝離覆蓋層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為51,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400,000美元），其中16,800,000美元與折舊及攤銷有關。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加工成本包括UHG發電廠就已售洗選煤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8,400,000美元，以及UHG供水設施就已出售洗選煤產生的抽水及配水成本2,900,000美元。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較二零一一年每噸原煤9.1美元減少1.8美元或19.8%至二零一二年每噸原煤7.3美元（見表8）。

表8.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原煤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原煤噸	
加工成本總額	51,031	21,433	7.3	9.1
消耗品	2,993	777	0.4	0.3
保養及零件	4,810	1,468	0.7	0.6
電	8,368	6,050	1.2	2.6
水	2,903	1,223	0.4	0.5
員工	3,446	1,340	0.5	0.6
承包費	8,251	2,583	1.2	1.1
配套及支援	3,477	1,165	0.5	0.5
折舊及攤銷	16,783	6,827	2.4	2.9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為13,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200,000美元）。管理層擬增加直接輸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原煤進料的比例，這將於日後持續減低與將原煤進料由原煤堆場運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處理的成本。

運輸成本主要來自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的運輸成本，以及根據銷售合同將煤炭產品運往銷售目的地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130,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7,300,000美元），其中1,000,000美元為有關由BN礦場運輸原煤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66,000,000美元為有關長途(UHG-TKH)段運輸；55,000,000美元有關短途(TKH-甘其毛都)段跨境運輸根據DAP甘其毛都條款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包括與由UHG向甘其毛都直接交付產品有關的運輸及物流成本；及8,900,000美元有關根據FOB Nakhodka條款向海運市場客戶出售煤炭產品，包括由UHG向Nakhodka交付煤炭產品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於客戶指定的海運船上裝卸產品的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焦點集中於盡量提升本公司自有運輸資產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運輸(UHG-TKH)段的效率。因此，使用本公司自有的長途(UHG-TKH)段車隊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一年每噸19.1美元降至二零一二年每噸9.4美元，按年計每噸跌9.7美元或50.8%。同時，第三方承包商長途(UHG-TKH)段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一年每噸16.6美元升至二零一二年每噸18.1美元，相當於按年計每噸上升1.5美元或9.0%。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自有運輸車隊運載其煤炭產品總量中的大部分(70.7%)，其餘(29.3%)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導致二零一二年錄得合併運輸成本每噸11.9美元，較二零一一年每噸17.2美元每噸下降5.3美元。就短途(TKH-甘其毛都)段而言，雖然本集團利用承包車隊負責大部分運輸工作，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每噸10.0美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每噸6.2美元，主要是由於此一段面對來自新加入者的競爭壓力。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仍能將UHG-甘其毛都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維持於每噸21.9美元，較去年錄得每噸23.4美元每噸減少約1.5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所呈列年份，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件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已載於表9。

表9. 總計及個別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	二零一一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420,400	336,368	75.1	70.6
開採成本	123,541	120,467	22.1	25.3
可變成本	70,398	70,273	12.6	14.7
固定成本	49,921	49,443	8.9	10.4
折舊及攤銷	3,222	751	0.6	0.2
加工成本	51,031	21,433	9.1	4.5
可變成本	19,074	9,518	3.4	2.0
固定成本	15,174	5,088	2.7	1.1
折舊及攤銷	16,783	6,827	3.0	1.4
處理成本	13,164	5,195	2.4	1.1
運輸成本	130,871	107,263	23.3	22.5
物流成本	23,252	13,537	4.2	2.9
可變成本	6,700	2,777	1.2	0.6
固定成本	9,802	7,490	1.8	1.6
折舊及攤銷	6,750	3,270	1.2	0.7
礦場管理成本	10,938	8,605	2.0	1.8
運輸及存量虧損	19,478	1,002	3.4	0.2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48,125	58,866	8.6	12.3
特許權使用費	34,756	48,232	6.2	10.1
空氣污染費	6,033	4,362	1.1	0.9
清關費	7,336	6,272	1.3	1.3

物流成本主要與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有關，以及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有關的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23,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3,500,000美元），其中6,300,000美元與攤銷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有關。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省）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礦場管理成本為10,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運輸及存量虧損淨額19,500,000美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則為錄得虧損淨額1,000,000美元，當中列入採礦、加工、運輸及其他成本的數額分別為100,000美元收益、300,000美元虧損、600,000美元虧損及200,000美元虧損（見表10）。

表10. 按金額及數量分析運輸及存量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19,478	1,002	754.5	41.2
UHG-TKH運輸虧損	1,389	850	38.4	21.1
洗選煤	1,373	733	37.4	15.3
原煤	16	117	1.0	5.8
TKH – 甘其毛都運輸虧損	2,393	774	42.3	13.3
洗選煤	2,345	619	40.8	9.2
原煤	48	155	1.5	4.1
UHG的存量虧損／(收益)	9,030	(2,032)	558.8	(22.2)
洗選煤	(168)	(814)	(10.4)	39.1
原煤	9,198	(1,218)	569.2	(61.3)
TKH的存量虧損	6,666	1,410	115.0	29.0
洗選煤	6,851	957	120.9	18.1
原煤	(185)	453	(5.9)	10.9

於二零一二年，總運輸虧損約為3,800,000美元，其中1,400,000美元是由UHG至TKH段運輸煤炭產品的過程中產生，2,400,000美元則是由TKH至甘其毛都段產生。相對而言，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總運輸虧損1,700,000美元，分別為UHG至TKH段錄得900,000美元，TKH至甘其毛都段錄得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運輸虧損錄得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及銷售量增加，以及由於價值較高的洗選煤炭產品的運輸及銷售量上升所致。此外，某程度上，該等增加是由於洗選煤炭產品銷售的比重增加令濕度虧損上升，以及濕度虧損亦有所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虧損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存量中的原煤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以及於UHG及TKH的產品存量中的煤炭產品存貨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存量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9,0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錄得未變現收益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TKH的存量虧損為6,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則為1,400,000美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而言為5-10%，是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蒙古國政府發出第74號議案，暫時停止使用該每月參考價系統，並釐定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止期間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合約價格。在此期間，該國政府將諮詢業界代表，尋找一個公平的市場機制以釐定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參考價。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7.3%（二零一一年：8.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4,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206,200,000美元，減少152,100,000美元或73.8%。於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為11.4%，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8.0%。

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鋼廠及焦煤廠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及(ii)與煤炭運輸及存量虧損有關的成本合計為19,500,000美元，此筆款項於年底時記錄為一次性的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2,100,000美元或20.1%，由二零一一年60,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48,200,000美元（見表11）。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11.1%降至二零一二年10.2%。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i)與MCS Holding LLC之間的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故無須再支付該協議條文下的管理費；(ii)並無產生與收購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及(iii)地質勘查工作及顧問服務相關開支減少。

呆賬撥備與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政策指引就應收賬款部分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管理層將持續全部或部分追回該等款項。

表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管理費	—	—	10,406	17.2
員工成本	10,451	21.7	8,980	14.9
顧問及專業費	5,585	11.6	17,413	28.9
折舊及攤銷	4,327	9.0	3,427	5.7
呆賬撥備	5,928	12.3	4,145	6.9
購股權	6,620	13.7	1,646	2.7
其他(附註)	15,272	31.7	14,286	23.7
總計	48,183	100.0	60,303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社會責任及社區支援開支、保險成本、差旅開支、租金及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11,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財務收入淨額：8,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與優先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35,700,000美元降至二零一二年3,200,000美元。該等所得稅開支為來自本集團個別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及須按利息收入總額10%的特別稅率計算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約為2,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全年利潤119,100,000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焦煤產品平均售價下跌；(ii)與煤炭運輸及存量虧損有關的成本合計19,500,000美元，該金額於年底記錄為一次性的項目；及(iii)由於發行優先票據及其他融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所增加，使財務成本淨額總計達到11,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個及第三個模組）、額外供水設施、BN-UHG柏油路鋪建及鐵路建設。

本公司現金資源來自(i)成功發行優先票據；(ii)與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作為原貸款人）及Standard Bank Plc（作為主要安排人）訂立最高達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Standard Bank**融資」）；及(ii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6.3%（二零一一年：34.5%）。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契諾，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1,008,8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優先票據；(ii)可高達300,000,000美元的Standard Bank融資；(i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及(iv)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為B1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級為B+的優先票據，固定年利率為8.875%，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0,000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發生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不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於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以相當於其本金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票據的要約。

Standard Bank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提取2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取消其餘可供動用的融資額度100,000,000美元。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該貸款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第一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最後一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190,000,000美元。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倘（其中包括）在未經融資協議下所有貸款人書面同意前MCS Holding LLC或一間實益及直接持有MCS Holding LLC已發行股本100%之控股公司不再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這將構成違約事件。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3.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修訂及同意協議，年息差將自4.75%-6.85%減至3.25%-3.75%，並且UHG採礦許可證及股份抵押已從抵押品中獲得解除。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47,300,000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或最少須擁有本公司30%權益加本公司一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或本公司不得不再被在蒙古國註冊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原有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在到期日前四日內按每股10.9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信貸風險

本公司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35,800,000美元、178,000,000美元及5,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1,400,000美元及72,000,000美元，呆賬撥備為4,100,000美元。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持續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所有賬齡超過一年的壞賬將於就去年作出的撥備中予以抵銷。經過本公司不懈努力及信貸政策的執行，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就178,000,000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乃主要與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按金及預付款有關。該等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為數83,100,000美元，其他應收款項為數94,900,000美元。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了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開始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100.0%的收益及分別27.0%及35.5%的採購以本集團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19,900,000美元及28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79,500,000美元及147,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66.6%及75.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收益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85.4%、26.5%及23.4%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1.3%、31.7%及14.0%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另外分別0.7%、13.5%及1.2%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0.5%及1.1%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公司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購股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內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Enrestechnology L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第101/12號及第102/12號，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索償。

此等爭議決定是在海關稽查後作出，其檢查範圍為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具體而言，此等決定為就與EPCM承包商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EPCM」）服務合同的範圍內的四份互相關連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

特別是以成本種類而言，此等爭議決定是按海關人員對EPCM合同內所列的「採購管理服務付款」所作的假設而作出，根據蒙古國關稅法第10.3條，「經紀服務費」及「設計及工程管理服務付款」為應加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設期內特定進口貨物的申報價值內的成本。

此等決定的總額為7,984,088,870圖格里克，包括海關及增值稅連同有關的罰款。根據海關人員的首項爭議決定而對Enrestechnology LLC提出的索償金額為4,630,328,449圖格里克，根據第二項爭議決定提出的索償金額為3,353,760,421圖格里克。

於本披露資料日期，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nrestechnology LLC不同意該海關人員的決定，而此事宜並未達成最終的決定，本公司或Enrestechnology LLC並無根據此兩項爭議決定作出任何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首都行政法院對此案展開行政法律訴訟程序，開始一審法院聆訊訴訟程序。預計一審法院的裁決將於60日內作出。如本公司或Enrestechnology LLC不同意一審法院的決定，本公司或答辯人可透過上訴法院上訴至最高法院。本公司決定繼續努力直至就此事作出最終裁決。

預計法院的決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作出。而現階段就可能的結果作出結論言之尚早。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雖然公司將提供一切合理的爭辯以使法院判決本集團獲得勝訴，但現時尚屬訴訟初階，難以估計法院判決的可能性。如Enrestechnology LLC須為該項索償負上責任，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量調整

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至21個月起，倘總儲量分別超過150百萬噸或少於儲量調整，本集團可能須向賣方額外付款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3.00美元計算。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賣方須付的最高金額則將為90,000,000美元。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履行地質及技術工作，以核實估計總儲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獨立技術審查工作確認購股協議內界定的最終儲量總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結算協議，訂明儲量調整款項的結算安排。根據結算協議，將透過由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調整承兌票據（各為「調整承兌票據」）的方式，結清儲量調整款項，各調整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3.0%，自發出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出日期起360個日曆日）向QGX Holdings Ltd.支付各調整承兌票據項下的金額。鑑於煤儲量的性質，其數量不會因為時間而受到影響，儲量調整款項被視作購買額外煤儲量的代價，因此，該等付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購股協議下初步代價所涵蓋的150百萬噸煤的採礦權相若的基準予以確認。所以，該筆105,000,000美元的金額被確認為額外購入的採礦權。

金融工具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300,000美元，而應佔成本1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9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00,000美元確認。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分別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確認為6,600,000美元。

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4,90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1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12,400,000美元，並已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0,000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各相關日期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表1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簽約	35,409	14,827
經認可但未簽約	69,427	80,075
總計	104,836	94,90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4,4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2,8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1,6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568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77人。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包括符合「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公寓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購買四套由MCS Property LLC興建位於蒙古國Umnugobi省Tsogtsetsii蘇木總面積為12,703.36平方米的公寓。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應付的總代價為22,803,479,76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6,737,113美元），A組及C組公寓的款項分兩期支付：於簽訂協議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預付5,595,708,483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107,093美元），而餘下50%款項5,595,708,483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107,093美元）將於簽訂協議之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表13. B組及D組公寓的付款時間表

	日期	款項（圖格里克）	百分比
按金	於簽訂公寓買賣協議後	3,483,618,840	30%
第一期款項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3,483,618,840	30%
第二期款項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3,483,618,840	30%
第三期款項	於交付鑰匙後	1,161,206,280	10%
合計		11,612,062,80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乃按A組、B組、D組公寓每平方米1,755,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288美元）以及C組公寓每平方米1,930,667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417美元）的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於本協議下已作出的付款為17,796,507,479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3,096,934美元）。

(2) 有關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的EPCM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Property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就蒙古國Umnugobi省Tsogttsetsii蘇木的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向Energy Resources LLC提供EPCM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3,166,735,887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405,676美元），總代價乃根據MCS Property LLC就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所提供的EPCM服務而遞交的投標建議書釐定。

Energy Resources LLC將於簽立該協議後30個曆日內預付合約款總額的10%，並會於下一月份首10個工作日內，根據MCS Property LLC出具的每月進度報告所載實際工程竣工百分比，按月支付中期付款。每筆中期付款須預扣10%保留金，該等保留金將於EPCM服務及狀態試運完成後退還予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已付的款項為2,590,965,72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906,762美元）。



(3) 有關採礦設備車間II的EPCM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Property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就位於UHG礦場的採礦設備車間II向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提供EPCM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止。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7,345,947,105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580,500美元），總代價乃根據MCS Property LLC就採礦設備車間II的EPCM服務所遞交的投標建議書釐定。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將於簽立該協議後30個曆日內預付合約款總額的40%，並會於下一月份首10個工作日內，根據MCS Property LLC出具的每月進度報告所載實際工程竣工百分比，按月支付中期付款。每筆中期付款須預扣5%保留金，該等保留金將於EPCM服務及狀態試運完成後退還予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根據本協議已付6,678,133,73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914,620美元）。

(4) 瀝青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Gobi Road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unkhlai LLC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hunkhlai LLC同意向Gobi Road LLC提供4,500噸瀝青，用於鋪設BN-UHG柏油路，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Shunkhlai LLC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Shunkhlai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Gobi Road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7,218,283,48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483,518美元）。訂約方同意及釐定3,400噸瀝青的單價為1,453,725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104美元），而其餘1,100噸瀝青的單價將按市價釐定。

Gobi Road LLC將於收到Shunkhlai LLC發出的發票後，於7至10個工作日內分兩期付款：金額相當於總代價70%的預付款，將於協議簽訂後支付，其餘總代價的30%將於供應完成日期後支付。Shunkhlai LLC將於簽訂合約後五個工作天內向Gobi Road LLC呈交銀行擔保（無爭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形式），金額相等於總代價的10%。如未有於指定期間內收到該銀行擔保，訂約雙方同意從付款中扣除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bi Road LLC根據本協議已付6,501,332,761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784,508美元）。

(5) **Naimdai**供電系統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International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供應：(i)38.5千米長35千伏（「千伏」）雙回路架空輸電線；(ii)40.2千米長10千伏架空輸電線；(iii)1組裝配2x630千伏安（「千伏安」）升壓變壓器的10千伏變電站；(iv)4組裝配1x630千伏安變壓器的10千伏變電站；(v)1組100千伏安10/0.4千伏變電站；(vi)18組63千伏安10/0.4千伏整套變電站；及(vii)1,000米長10千伏電纜，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8,381,584,566圖格里克（相當於約6,367,243美元），並按MCS International LLC就Naimdai供電系統服務提交的標書釐定。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將於接納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20%；於交付主要設備至場地時支付總代價的40%；於機械工程完成時支付總代價的35%；及於完成全部工程及發出接收證書及完成餘下工程時支付總代價的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根據本協議已付4,571,773,4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364,493美元）。

(6) 高壓變電站工程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United Power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CS International LLC（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United Power LLC提供包括高壓110/35/10千伏主變電站擴建在內的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直接則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nited Power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2,461,013,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869,559美元），並按MCS International LLC就建設高壓變電站的工程及採購服務提交的標書釐定。

United Power LLC將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於接納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20%；於交付主要設備至場地時支付總代價的40%；於機械工程完成時支付總代價的35%；及於完成全部工程及發出接收證書及完成餘下工程時支付總代價的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ted Power LLC根據本協議已付1,566,099,18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152,535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MCS Electronics LLC提供的設備租賃

表14. 合約明細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1	2012.04.30
2.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3.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1	2012.04.30
4.	Transgobi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5.	Enrestechology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6.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7.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8.	Transgobi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4.30	2012.07.01
9.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6	2012.05.06
10.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1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10.04.22	2013.04.22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租賃協議，向MCS Electronics LLC租賃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顯示屏、傳真機儀器、影印機、掃描器及其他多項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如上所述）。緊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各協議的存續期均不超過三年。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辦公室設備租賃以單位為基準按月收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503,189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協議已實際支付236,582美元。

(2)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已與MCS Electronics LLC (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據此，MCS Electronics LLC同意向Energy Resources LLC提供工作開展及設備租賃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止。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應就服務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將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19,627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已實際支付12,612美元。

(3) 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供應碎石用於UHG的煤炭開採建設。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應付的費用是參考碎石的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222,08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本協議已實際支付4,415美元。

(4) ICT服務及供應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MCS Electronics LLC (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MCS Electronics LLC同意提供下述服務，其中包括(i)互聯網接入服務；(ii)內聯網服務；(iii)為烏蘭巴托總部及位於UHG及BN礦場以及TKH的營地提供鈹及衛星互聯網服務；(iv)IT設備及伺服器租賃服務；(v)光纖電纜租賃及維護服務；(vi)IP線路租賃服務；(vii)登記員工出勤的卡鐘系統的維護服務；(viii)對與財務會計有關的電腦程式進行維護以確保可靠運行的服務；(ix)對運煤卡車上安裝的GPS系統提供維護服務；(x)供應筆記本電腦、電腦、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器、UPS、顯示器、閃盤、外置HDD、相機(數碼視頻/照片)、閉路電視、Kenwood無線電(手提裝置)、手持無線電通訊器、伺服器存儲、RFID(地磅顯示器)、視頻會議裝置及其他IT硬件；及(xi)在UHG礦場與BN礦場之間、UHG營地與Tavan Tolgoi機場之間、UHG礦場內部(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水設施、電廠及Transgobi辦公室，以及距離Naimdain Khundii 50公里遠的鑽孔至本集團的任何新增場地/地區內進行光纖網絡安裝，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100%股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付MCS Electronics LLC的費用乃由本集團與MCS Electronics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將按月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4,948,050,06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758,88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已付的實際金額為3,580,933,691圖格里克(相當於約2,635,307美元)。



(5) 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 (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關連人士

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100%股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29,172,640美元，並將須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已實際支付16,159,073,542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11,891,902美元)。

應付Uniservice Solution LLC的代價乃根據Uniservice Solution LLC提交的標書，根據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以及使用位於UHG礦場、BN礦場及TKH的營地及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僱員數目，按公平原則釐定。

(6) 發電及發熱、分銷及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UHG發電廠營運管理服務、發電分銷服務及發熱分銷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初步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約雙方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協議的合約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imited則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100%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16,809,119,75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2,769,394美元），並將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支付14,608,492,08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0,750,787美元）。

代價是由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International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

(7) 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Petrovis LLC全資附屬公司NIC LLC訂立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包括柴油及其他種類的燃料）。本公司亦同意，NIC LLC可以在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將其於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的責任外判予Shunkhlai Co. Ltd及Gobi Oil LLC，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及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各自的聯繫人。NIC LLC的分包商Shunkhlai Co. Ltd為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及Shunkhlai Co. Ltd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IC LLC的分包商Gobi Oil LLC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為218,595,000美元，並須按月支付予NIC LL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已實際支付108,451,913美元。

代價乃由NIC LLC提交的標書釐定，而有關標書以燃料產品的市場收費為基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給予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對於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第(1)至(7)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對本公司來說，可持續發展意思是為社會創造價值及確保我們對於我們的採礦活動為社會、經濟及環境帶來的影響負上責任的同時，我們可以持續達致增長及不斷地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MMC在負責任的採礦營運方面主要採取兩項政策，即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這兩項政策清晰界定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性方面採用的方法以及我們對不同利益相關群體應有的責任作出的重大承諾。

我們推動可持續發展可以從我們堅持的四大原則來概述：首先，經濟活動的效益必須充分考慮各自的社會及環境後果；第二，使用資源時，必須充分考慮下一代的需要和預期；第三，政府、我們的業務及其他相關的社會群體必須攜手行動在該等需求之間實現平衡；第四，持續堅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是我們成功實現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石。

實踐的方法為以下各項：

- 建立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治框架；
- 關顧我們員工的健康和生活；
- 了解相關利益方的預期並積極與他們接觸；
- 以達到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健康、安全和環保（「**HSE**」）表現指標為目標；
- 尋求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當地社區及當地人士生活方式的任何不利影響；
- 為雙方的共同利益與當地社區建立合作關係，並投資於當地社區以支持當地可持續發展；
- 公開報告我們的活動和表現；及
- 確保我們的活動符合國際最佳慣例。

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是以國際ISO 26000標準為基礎，該準則為一項訂明社會責任指引的國際自願標準。透過從多個不同的相關利益群體的角度出發，MMC的企業社會責任著重於我們對各個不同相關利益群體的責任。在項目的整個週期讓相關利益方積極參與以及細聽他們關心的利益和預期，奠下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基礎和建構我們營運的框架。

與社區及其他相關利益方進行有意義、持續的對話，有助確保給予我們活動的支持，並可獲取重要的回饋意見，加入我們的規劃過程中。我們廣大的相關利益方包括我們的僱員、當地社區、供應商、客戶、投資者、股東、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和更廣大的社區等多個群體。我們於項目初階區分和界定相關利益方，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關注和制定合適的方法與他們接觸。

透過積極與相關利益方接觸，MMC界定以下五項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範圍：

- 公平的營運實務；
- 人權；
- 對環境的管理；
- 勞工實務；及
- 社區參與及發展。

我們已就我們的重點領域制定管理計劃、個別項目和措施。此外，我們每年檢討長期和短期目標以及主要表現指標，以在這五個工作範圍內設定更切合現實和可達到的目標。

經營操守及道德

操守守則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一直以合法和合符道德的方式經營和執行，本公司所有僱員和行政人員必須遵守我們的業務操守守則，當中訂明和制定有關（其中包括）防止騷擾、歧視、利益衝突、行賄和貪污等方面事宜的指引和對僱員的預期。操守守則是並不是一份一成不變的文件，內容會定期更新，以確保守則適用於有關事宜，並清楚訂明我們對道德的期望的聲明。此外，本公司規定必須向所有新入職及調任僱員簡介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人權

隨著人權的概念和範圍持續不斷地演變，加入了用水權利、接受教育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等事宜，本公司決意提升其整合此等不斷演進的全球人權標準，並將之加入本公司經營實務框架內的能力。

聯合國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此等原則有助確保企業在經營運程中不會違反人權，並訂明一旦觸犯的情況下應作出的補救。本公司支持該指導原則，將之視為列載政府和企業於保障人權方面的責任的一項全面、實用的框架。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主要人權事宜如下：

- 勞工：我們的僱員和承包商獲得公平報酬、同工同酬、自由結社、獲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受歧視，以及合法權利獲得保障的權利；
- 保安：派駐私人保安人員負責保護我們的員工及／或我們的資產可能受到威脅的若干特定地點的營運；及
- 社區：我們的營運可能對社區造成的影響，包括與使用土地和礦物資產、遷移社區、對文化敏感的資源的影響、獲取資源及經濟利益等方面有關的糾紛。

MMC在其影響範圍內以下列方式提倡人權：

- 對於僱員，我們竭盡所能維持一個提倡專業和個人成長、同時其他相關利益方的權利亦獲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旨在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其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傷殘、政見或任何其他因素，都可獲得平等的機會。因此，我們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我們的僱員可自由行使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包括違反僱傭權利的情况；
- 我們持續地為所有有關的經理和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員工提供人權的培訓；
- 我們基於與當地社區的對話和互相尊重，與當地社區維持密切的關係和積極的接觸，支持有助於我們活動的整個週期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帶來社會經濟及環境發展等方面貢獻的舉措。為此，我們緊遵國際採礦與金屬委員會的採礦與原住民狀況報告作出的承諾；
- 我們亦與多個法定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維持有建設性的對話平台，並緊密與他們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和我們營運所在社區沒有發生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
- 我們建立了一支專責的人權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我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中在人權方面的執行情況。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人權風險評估的結果，該專責小組制定了人權計劃，以處理與人權有關的事宜；及
- 我們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訂造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安全措施可靠及沒有違反人權。保安人員的培訓包括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處理防止騷擾及平等機會事宜、正確使用武力和特別武器，以及如何進行人身搜查的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營運中並無報告或發現有任何違反人權的事情發生。此外，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停工。一般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模範人權實務有助我們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罷工或怠工，以及可能導致延誤生產、增加成本或對我們達致生產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工業活動發生的可能性。

強迫勞動與童工

本公司並沒有從事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性的勞動。根據國際金融公司（「IFC」）的定義，強迫和強制勞動指「以武力或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意願的一切勞動或者服務」。此外，MMC並無故意聘用任何未到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或在有關僱傭將違反童工公認定義的情況下僱傭任何人員。據我們所知及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我們僅僱傭18歲或以上的人員。

根本上，MMC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支持取締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力，並訂明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我們招聘、調派及終止僱傭中已有一個制度確保不會聘用任何童工及絕不會行使任何強迫勞動。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報告關於我們的僱員中有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管理下的各個營運亦沒有發現有任何可能涉及強迫或強制勞動的情況的重大風險。

透明度

在MMC，我們尋求確保在商業上可行下達到最高的透明度。為此，我們定期及在遵守一切相關法律以及我們的貸款人和股東的要求下公佈我們的財務報表、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除此之外，我們支持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 Industry Transparency Initiative），藉以提升採掘業在公司付款及政府收入方面的透明度。

作為其在透明度和與政府進行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一部分，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展開業務以來一直有披露向政府作出的付款。透過披露向不同的政府機構和國家預算作出的付款，我們為相關利益方透過改善蒙古國整個採掘業的透明度與問責性致力加強管治的努力上出一分力。

公平的經營實務

我們的營運以公平和誠實的營商手法見稱，並且不僅致力於全面遵守此一標準，但亦時刻以最高的道德標準為原則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相信行賄、貪污、違反知識產權，以及違反公平原則的其他類似行為，將對本公司的形象以及其現有和未來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我們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行賄和欺詐，如有任何發現該等行為將採取持續和迅速的行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PACI」）與蒙古總統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聯合圓桌會議。此反腐會議匯聚了來自商界、社會及政府機構的精英。會後，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蒙古網絡由蒙古國領先的私營公司建立。MMC與168間其他倡議公司加盟了該網絡，共同致力於加強公司治理及反腐。

我們的人員

吸引、挽留和發展一支能幹的員工團隊是我們營運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我們熱衷於創立一個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盡量發揮他們的個人潛能。我們的僱員須按本公司的操守守則行事，當中訂明道德工作標準和遵守本公司內部程序的方向。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和尊重員工的權利是我們的信念。我們根據技術和經驗招聘人才，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我們社區發展策略以支持當地就業為目的之一招聘員工。此外，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透過短期和長期的獎勵措施推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二年摘要

- 對全體僱員進行年度組織文化調查；
- 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吸引高技術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檢討及更新其工資水平；
- 為改善本公司的內部人力資源控制及其功能營運，進行了一項人力資源功能發展評估；
- 更新我們的調遷僱員的福利計劃，以加入根據僱員的表現和在本公司服務的年資向其轉讓財產及土地所有權等的福利；及
- 為客觀地釐定本公司僱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引入一項新的技術評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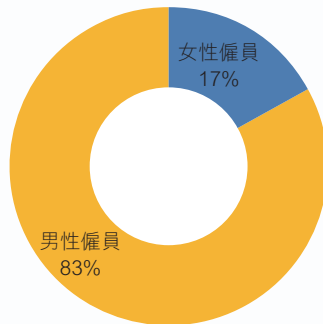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MMC規定不得存在任何的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政見、懷孕或傷殘歧視，同時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反歧視的國家勞工法。MMC在平等機會方面的政策反映於其操守守則、招聘政策、福利政策、培訓和發展政策、升遷、酬金及其他各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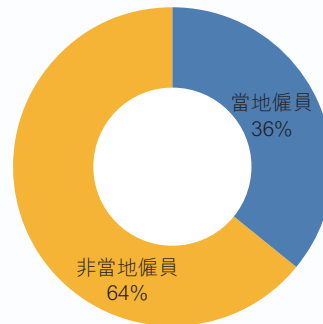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有2,568名僱員，全部已與我們簽署僱傭合約，其中載列（其中包

括)了彼等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現時我們超過73%僱員年齡介乎18歲至35歲，其餘27%為36歲以上。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屬勞動力密集的性質，所聘用的女性比重相對低。

所聘用的女性僱員比重(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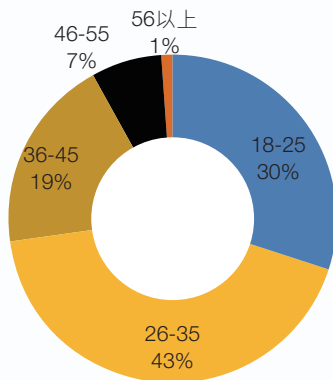


所聘用的當地僱員的比重(二零一二年)



然而，我們的平等機會策略現時專注於在我們的員工隊伍中增加女性僱員的數目及當地社區的僱員比例。因此，過去兩年管理層團隊中當地招聘的僱員比例及女性僱員數目錄得穩定的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數目為22人，對比二零一一年則為14人。

僱員年齡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



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比例(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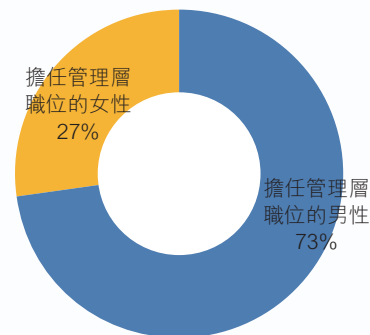


表15.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2011/12/31	2012/12/31
1. 僱員總數	2,177	2,568
2. 女性僱員數目	348	449
3. 擔任管理層職位的女性僱員數目	14	22
4. 當地僱員的比重	29.8%	35.6%

可持續發展報告

僱員酬金

一方面，MMC遵守蒙古國勞工法規定的最低工資要求，另一方面，MMC為所有僱員制定了一個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及一系列的社會保障與福利計劃。MMC僱員的花紅或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的經營績效和個人的工作表現掛鉤。

我們每年檢討薪酬計劃，以確保計劃在競爭力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於對蒙古國經營的採礦公司進行薪金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檢討及更新了本身的薪金水平。

僱員流失率

我們相信，吸引、挽留和激勵一支具備技術的員工團隊，是維持業務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僱員流失率維持於二零一一年的相若水平24%，上升2%。我們每月分析流失率，以釐定僱員流失的因素，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應對。僱員流失的最常見原因為僱員違反內部勞工程序。為應對這一問題，我們舉辦人力資源迎新日以及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和內部勞工程序的額外培訓。

挽留及福利計劃

現時，我們以多個方法，例如更新我們的薪金水平、引入更全面的福利計劃，以及提供購股權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應對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所有MMC僱員每年均享有全面的免費醫療檢查，並可獲得房屋費用和低息貸款等的援助。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最長達16週有薪產假，以協助他們平衡工作與家庭的生活。我們亦可以停薪留職的方式將產假延長至最長達2年無薪假期。

本公司鼓勵其營運員工隊伍駐於Tsogttsetsii蘇木多於逐次往返該地工作。因此，由二零一一年起生效的搬遷計劃，旨在透過為僱員和他們的家庭提供適應新環境所需的支援，鼓勵我們的員工搬遷往我們營運所在的區域。為此，本公司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建設「Tsetsii」小鎮、一間新的中學、幼兒園和綜合宿舍大樓；建立「礦工」蒙古包區；以及為「Zuzaakhai」幼兒園提供支援等。

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

- 補貼一系列的健康和保健活動；
- 有薪假期；
- 食物、交通、電話及燃氣開支的津貼；

- 於冬天的月份為駐礦場的員工提供免費煤炭；
- 向所有僱員的新生子女送上賀禮；及
- 於全國母親和兒童日為所有僱員的子女送上禮物。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進步建基於不斷改善我們僱員的能力；因此，制定有效的培訓及發展制度對本公司而言尤其重要。我們的僱員透過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工作範圍提供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有機會進一步發展他們的技巧和能力。

於回顧年內，我們舉辦了163節不同種類的培訓課堂，其中125節涉及專業及職業培訓，其餘38節涉及一般的公司技巧培訓。

表16. 培訓摘要

2012培訓摘要	
專業及職業培訓課堂的總參加人數	646
公司技巧培訓課堂的總參加人數	647

組織發展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精簡組織架構：

- 推行「組織生產力及效率計劃(Organizational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Campaign)」，以避免我們營運中的浪費支出；
- 檢討我們的組織架構，確保有效的領導以及改善組織整合性及溝通。已就二零一三年制定改革組織架構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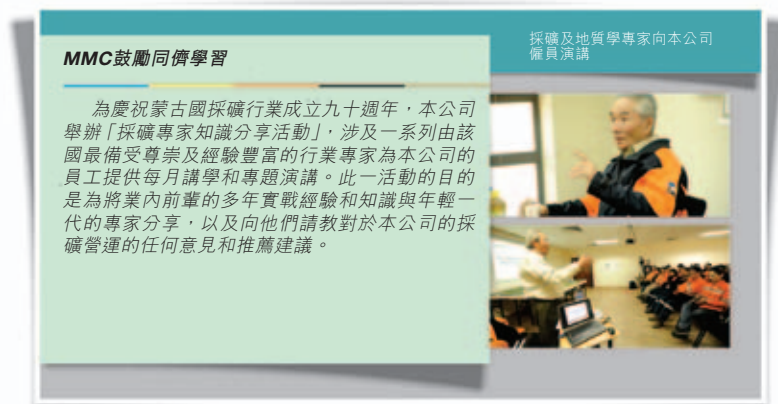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公司各職能和部門之間的整合性與協作性，包括定期召開各職能之間的會議和進行討論，以及舉行非正式的活動，例如跨部門的運動比賽、員工退休及辦公室聚會等；及
- 一系列的迎新活動，例如入職介紹、合規培訓及導師跟進，以向新入職僱員灌輸本公司的使命和價值。

僱員參與

我們鼓勵僱員與所屬的團隊和管理層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同時亦應在彼此之間建立雙向的互相溝通。



我們致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僱員的身心健康得到照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進行「搬遷僱員的滿意度調查」，並就搬遷往Tsogttsetsii蘇木的僱員及其家庭建立一個全面的數據庫。此項調查目的是為在可能範圍內界定及應對搬遷僱員所面對的困難，以及他們對於公共服務的質和量的滿意度水平。據此，本公司便可制定一些措施以改善其僱員對於搬遷的滿意度，從而令安頓搬遷僱員在新鎮生活的過程能夠更順利。此外，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於調查過程中收到的不滿和建議。

MMC每年舉行組織文化調查，讓我們可在本公司管理、組織發展、僱員的身心健康和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方面找出需要重點改善的地方。

健康、安全及環境

我們的綜合HSE政策確保我們致力於促使我們的人員「零傷害」及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綜合HSE政策適用於MMC所有附屬公司和其承包商。根據我們的HSE政策，我們致力於以下各項：

- 分辨、評估及管理對僱員、承包商、社區和環境構成的風險；
- 遵守適用的全國和國際法律及其他規定；
- 確保本公司各階級的管理層均為HSE榜樣，以身作則；
- 為僱員、承包商及我們的當地社區提供相關的HSE培訓；
- 稽查我們的HSE管理系統及採取措施以糾正任何漏洞；及
- 絕不容許任何事故重複發生。

此項政策加強了各層級經理的領導，並訂明每名個人有責任及必須參與HSE政策的執行。現時，我們訂有33條規例及程序處理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例如關於廢物、化學品、洩漏控制、事故、人身保護設備、培訓等方面的規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MMC致力於符合最嚴謹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與實務，並銳意於營運的每一環節建立零事故的安全工作環境。透過遵守國際及全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本公司奉行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利益相關方「零傷害」的原則。

我們強制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適用於所有僱員及承包商，並定期內部及由外部檢測機構進例稽查，鼓勵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表現。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主要成就：

- 二零一二年全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營運的失時工傷頻率，即以每百萬工時內工傷事故數目計算工傷事故的頻率為8,380,412個工時錄得0.71的失時工傷頻率。作為比較，昆士蘭政府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澳大利亞昆士蘭省的地表採煤業務的失時工傷頻率平均為2.7；
- 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職業疾病報告；
- 年內並無遭受罰款；
- 本公司正於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引入國際認可的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現時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獲得認證。配合我們的目標，超過200項為經營制定的安全程序、手冊及指引正進行檢討及更新；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國家檢查機構實地檢查期間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率維持於94%；
- 我們引入Australian SAI Global Cintellite計劃，藉以改善本公司及其承包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 於超過473個工作地點進行了實地安全檢查，所有被發現的危險已進行調查，以找尋及杜絕源頭成因；及
- 於二零一二年在合共141個工作地點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盡量減低或杜絕工作相關的危險，同時提升我們的僱員在日常安全程序方面的意識。

表17. 安全數據

指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工時	9,478,601	8,380,412
致命事故	0	1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4.77	3.94
失時工傷率（「LTIFR」）	1.67	0.71
法規遵守	100%	94%
事故（總損失工作日／總工時）	0.000034	0.000019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包商人數）	5,403	6,783

很遺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生一宗不幸的致命交通意外。該意外與本集團的運輸營運有關，是由於與第三方的運輸車輛碰撞導致意外。本集團的緊急應變單位即時採取行動，案件經由交通部門作進一步調查。根據調查的結果，並無就此案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罰款或索償。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部與交通警察攜手合作，透過提供安全培訓，不僅對本集團本身及其承包商的運輸營運，亦對按收取路費安排使用本集團柏油路的第三方車輛進行預防性的安全檢查和監察活動，致力及盡一切努力預防意外發生，並將因交通流量增加所涉及的風險減至最低。

MMC為其僱員提供免費的醫療及職業健康檢查。配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疾病政策，我們根據監管規定識別其崗位面對職業性危險風險的員工，並專注於預防傳染性疾病和職業病，特別是我們駐礦場工作的僱員。此外，我們致力於透過培訓和提高意識措施，建立員工對疾病及預防危險的意識和知識。我們設有24小時全天候候命的醫療隊伍及應急小組實地駐守，以確保可以即時就任何意外及緊急情況採取行動。

環境管理

保持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是我們長遠取得成功的重要一環。我們在營運的每個環節致力於提倡有效使用資源、減少及防止污染，以及加強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參考本公司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的管理計劃，以減低本公司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制定以下七個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我們的行為負責：粉塵管理計劃、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廢物管理計劃、有害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結束採礦及復墾計劃，以及監察計劃。

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每年根據各個主要績效指標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的結果，我們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作出改善。

以下為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於環境管理方面的主要成就：

- 發起就我們的HSE管理系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申請國際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的資格認證，現時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獲得認證；
- 改善我們的廢物分類制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廢物循環再用率由二零一一年59%提升至二零一二年70%；
-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營運中並無任何嚴重的環境事故報告；
- 將我們的森林帶面積擴大5公頃，使我們的森林帶總面積增至10公頃及合計13,000棵樹；及
- 舉辦更多「Uram」環境意識俱樂部活動，讓更多僱員參與。

環境事故

MMC透過一個定質風險評估程序為環境事故分類。該定質風險評估程序評估發生某事故時可能帶來的最大合理後果和可能性。該風險評估涉及四個分級：低度、中度、高度及嚴重。各分級的定義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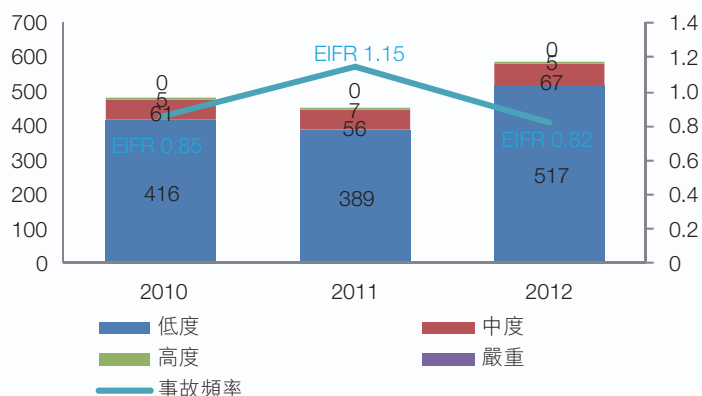
表18. 環境事故分級

風險評級	定義
低度	即時可逆轉環境影響的事故
中度	環境影響屬低度或程序性違例的事故
高度	違例事故或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屬中度的事故
嚴重	對環境造成無法控制及重大影響的事故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589宗環境事故，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20%。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擴充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及增加生產所致。然而，環境事故頻率（「EIFR」）由二零一一年1.15降至二零一二年0.82，同時我們在二零一二年錄得的高級別環境事故有所下降，且並無錄得嚴重事故。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用途

為於受我們營運影響的地區保存生物的多樣

性，我們透過與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合作找尋相關的焦點領域，調查該等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元素。我們由二零一零年起與蒙古農業大學展開合作研究項目，以找出最適合在礦區復墾植被的多年生植物。

為防治沙漠化和漂沙以及消滅我們對生物多樣化的影響，我們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設立了一個防風林帶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該防風林帶區的面積擴大至10公頃，並合共在此種植13,000棵樹木。該等植樹的生長率約為60%，相比戈壁地區平均40%至50%的生長率屬相對較高。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對動植物進行監察。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監察數據比較後顯示，由於高降雨量帶來優良水草，二零一二年觀察到的物種數目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亦有發現稀有及瀕危物種棲息。

根據迄今為止我們已進行的監察所得的數據，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一項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據此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在減低及消滅我們的營運對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影響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合共所佔的土地22,710.13公頃中，約49.4%用於採礦，41.1%為基礎建設，3.0%為植被，6.5%為員工的宿舍。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計劃，為復墾以及涉及在曾經開採的土地上進行重塑和重新植被以恢復土地供未來使用的其他土地管理計劃建構框架。於二零一二年，為建設BN-UHG柏油路而挖掘了30個地坑。於回顧期內，該30個地坑中22個已予復墾。



復墾地坑前



復墾地坑後

於二零一二年，合共3公頃用於傾倒廢石的區域進行復墾及重種植當地的多年生植物。為預防因大雨而導致水土流失，我們沿著土牆鋪設渠道，並以石塊蓋掩。



用於傾倒廢石的區域復墾植被

廢物管理

我們的礦場運作一個全面的非礦物廢物管理系統，包括日常管理所有主要的受規管及工業廢物流。該系統集中於廢物的收集、處理、貯存、分類及循環再用。隨著我們不斷擴充我們的採礦營運，我們尋求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廢物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引入新的顏色代號系統，大大提升我們的非礦物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機制，使我們循環再用廢物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5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70%。

表19. 固體廢物循環再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固體廢物，立方米	6,001	16,040	22,602
循環再用比例(%)	50	59	70



可持續發展報告

現時，礦物廢物被堆放在礦坑外，之後會以表土及重新植被將之覆蓋進行復墾。有害的非礦物廢物將運返供應商以作堆填或以一個特製的焚化爐進行焚毀。塑膠廢物、廢金屬及廢紙則運往蒙古國其他省份的指定循環再用設施。

表20. 二零一二年的廢物數據

廢物分級	廢物種類	來源	貯存	廢物處理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及處置		
固體廢物	廢輪胎	工場、維修車房	堆藏於指定區域	交回供應商以作回收	1,681件	1,900件
	醫療廢物	急救單位	密封容器	於焚化爐銷毀	156千克	130千克
	廢油	工場及維修車房、油庫以及油水分離器、泵房	廢油艙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廢油回收廠，循環再用作黑油及瀝青	162噸	179.5噸
	廚餘	廚房	廢物箱	由當地居民用作豬飼料	30噸	292噸
	紙及紙箱	不同來源	廢紙收集箱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回收設施	無提供數據	30立方米
	廢金屬	發電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壓碎廠	廢金屬收集箱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回收設施	210噸	11噸
	塑膠廢物	不同來源	指定的收集箱	運往位於Dundgobi盟的回收設施	254立方米	400立方米
	木料	不同來源	存放在指定的木料收集箱	用作柴木	1噸	2噸
	硒鼓	辦公室	特定垃圾箱	補充及重用	無提供數據	120件
	有害廢物	汽車電池	工場	工場附近的指定區域	交回供應商以作回收	無提供數據

廢物分級	廢物種類	來源	貯存	廢物處理及處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含油抹布／吸油物料	工場、維修車房	含油抹布廢物箱	於特定焚化爐以高溫銷毀	1,570	立方米	1,609	立方米
	機油過濾器	工場、維修車房	含油抹布廢物箱	於特定焚化爐以高溫銷毀	1,115	件	2,923	件
	空置油桶	工場	空置油桶倉庫	重塑為廢物箱並在項目現場使用或重新灌裝	2,000	件	1,230	件

水

水的供應對我們營運的持續成功十分重要，但水是一種有限的天然資源，我們必須以最高的效益使用水。因此，我們透過提高用水效率的技術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循環再用水資源，盡量減少我們營運中所用的新水。我們在加工過程中以水清洗煤炭、運作我們的發電廠，以及礦場人員的水消耗。我們從地下水抽取水資源，將之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防止水份蒸發。

於二零一二年，UHG項目共抽取及使用合共3.6百萬立方米地下水，其中95%用於工業用途，5%為工人宿舍的生活用水。

我們在礦場結合使用新水和循環再用水。我們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安裝一部尾礦濃縮機，將尾礦內的水份減少30%。從該濃縮機排出的泥漿送往尾礦貯存設施處理，而尾礦沉澱物和水則泵回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使用。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能夠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95%至97%的水回收再用，讓我們可以有效地每月減少抽取地下水和消耗新水150,000噸。污水在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後用於運煤道路的粉塵控制。

我們定期對用水進行監察，以控制和預防項目導致對地表和地下水的負面影響。我們每月對UHG礦場、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及運煤道路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此外，已在礦場授權區域挖掘了10個地下水鑽孔，以對地下水進行監察，讓我們可以控制因我們的營運對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於二零一二年，監察數據顯示水位並無變動，亦無水污染情況。

空氣質素及噪音

我們煤礦擴充計劃需要進行大量的土木工程，從而產生大量的粉塵和其他釋放物，如不妥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當地社區成員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及減少粉塵是我們礦場的首要任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減少產生粉塵及其他類似的微粒，我們礦場的運煤路會定期噴灑岩土工程控制的地坑去水程序抽取的水。此外，我們位於TKH煤堆以高10米的特製鐵絲圍欄圍起，有助減低風速和粉塵擴散。以往，本公司的煤炭一直由卡車通過砂石路運輸，這會在周邊地區產生大量的粉塵。為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建設了一條245公里柏油路，這條公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使用。自此，我們的粉塵監控數據顯示，柏油路上產生的粉塵數量與砂石路相比微乎其微。UHG礦場的30個不同的礦已同時對PM2.5及PM10的粉塵水平進行監測。監測結果顯示粉塵水平波動，視乎天氣情況及風速而定。

在我們的礦場，主要的噪音來自操作重型機器和工業設備。重型機器及工業設備安裝了減低噪音裝置，以保持所產生的噪音對僱員而言屬安全水平，而僱員亦獲提供足夠的聽覺保護措施。我們每月在礦場四周10個地點測量噪音。

環境合規及監察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於UHG礦場進行了數次環境合規檢查，發現MMC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法律、規例及標準。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次環境合規檢查期間，有關部門就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的一個工場的營運提出了土壤污染的問題。已對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徵收了2,800,000圖格里克罰款。該公司已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在該工場外的所有維修工作亦已全部停止。

作為一項規則，我們定期監察及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受的水平內。我們的監察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及監測粉塵釋放、噪音水平、空氣污染、水土流失、地下水污染，以及淺水污染。此外，整年內我們一直讓社區的成員參與我們的環境監察活動。

當地社區成員參與本公司的環境監察活動

MMC讓當地社區的成員參與我們的環境監察活動

我們相信，透明度是我們與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建立成功關係的關鍵。我們的活動開放予當地人士，並且我們鼓勵當地人士隨時參與、提供意見及建議。為此，我們讓當地社區有機會參與我們的環境監察活動，例如在他們所居住的地區量度水位、粉塵和噪音水平，以及監察野生動物的生活情況。透過此等合作，當地的居民可從中學習更多關於我們的業務和環境保護活動。於二零一二年，38名當地居民，包括牧民、學童和當地政府官員參與了我們的環境監察活動。



環境意識

本公司定期為當地社區舉辦生態意識培訓，以鼓勵他們參與本公司的環境保護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合共622名當地社區成員參與了關於植樹、家居衛生、水消耗、廢物管理、蒙古國傳統環保方法及保育土壤的重要性等的培訓。

與此同時，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環境意識培訓。於回顧年內，1,108名僱員接受了關於廢物分類、有害廢物處置、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保育土壤、環境衛生、洩漏及陽台園藝等方面的環境意識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立了名為「Uram」的僱員環境意識俱樂部，讓我們的僱員有更多機會參與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於二零一二年，該俱樂部擴展其活動，並舉辦了多個項目和比賽，目的為鼓勵僱員參與。



我們的社區

廣泛的社區支持對我們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性十分重要。我們在作出影響社區成員的決定時會讓他們參與決定，從而有助我們與當地社區發展更誠實互信、雙向及互利的關係。因此，聆聽當地社區對我們業務的關注和預期，以及在採礦的整個作業週期讓他們參與，構成我們採用的方法的基礎。據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社會帶來的影響、風險與機會。

於展開我們的業務以及任何新項目動工前，我們會先進行社會經濟基本研究以及影響與風險評估，釐定我們的營運對社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根據此等評估和研究，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支持可能對該地區的發展有任何正面貢獻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社區導向管理計劃包括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重新安置行動計劃、申訴管理計劃、文化遺產管理計劃、經濟及搬遷管理計劃，以及社區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可持續發展報告

利用我們的社區投資，我們透過讓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成員於我們的採礦活動停止後在失去本公司持續支持下有能力自力更生，尋求達致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成果。

根據有關的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我們透過多項內部和外部監察措施，重新評估我們的計劃和活動的執行成效，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對我們的計劃作出修訂。

二零一二年摘要

- 「Muruudul」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已完成；
- 本公司成立了「Zuzaakhai」幼兒園，能夠為126名兒童提供學前教育；
- 為來自Umnugobi盟的大學生提供名為「Gobi Future 2012-2013」的獎學金計劃；
- 為慶祝蒙古國的採礦業成立九十週年，本公司為其僱員舉辦「採礦專家知識分享計劃」，涉及一系列每月由該國最備受尊崇和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主持講課及專題演講；
- 來自South Korea Ewha Clinic和Ulaanbaatar Songdo Hospital的醫生在Umnugobi盟提供免費的健康檢查；
- 本公司籌備及舉辦一個諮詢論壇，邀請來自15家在南戈壁地區經營業務的採礦公司的社區關係專員出席；
- 本公司連續三年舉辦年度建立社區健康意識培訓及比賽；
- 對我們的搬遷僱員進行一項「搬遷僱員滿意度調查」；及
- UHG舉辦對來自Umnugobi盟的15個不同蘇木的300名牧民進行家訪。

社區參與

自成立以來，MMC一直致力於發展讓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有效方法。位處一個主要為牧民生活方式的人群居住、基建設施有限及面對惡劣氣候的曠野環境，所面對的挑戰十分重大。雖然如此，MMC與當地社區成員建立了強大的關係、提倡透明度、誠實互信的雙向對話，以及持續改善措施，令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得以受惠，為本公司的活動順利運作提供支持。

我們社區參與活動的目標為將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資訊與當地社區分享，並收集他們對於我們在當地社區造成的影響的回饋意見。我們在制定適當的減低影響及管理方案時會將這些回饋意見考慮內在，以應對他們的關注事宜。

MMC持續發展有效及度身訂造的社區計劃，而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計劃將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和更新，以回應不斷演變的當地環境及營運事宜。

我們使用一系列溝通及切合當地文化的對話機制，例如提供可靠的事實資料、建立有建設性的對話，以及舉辦諮詢活動等。在本報告期，MMC舉行了以下的社區參與活動：

- 定期探訪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家庭；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政府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及
- 營運資訊中心和熱線。

本公司亦通過年報、「Ukhaa Khudag」季報、月報、手冊以及公司網站等其他渠道，向利益相關方披露公開資料。

申訴管理

我們的所有管理營運設有供社區成員提出申訴及解決衝突的程序，包括登記、評估及適當地回應所有申訴及查詢的清晰程序。我們透過互聯網、電話、會面及書面形式收取申訴，經處理後分別每季度及每年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公眾報告解決情況。所有申訴於提出起計30日內獲回應，如為緊急個案則更將更迅速獲得處理。如有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投訴，所有申訴個案都會得到公正解決。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合共收到及處理了25個申訴。收到的申訴中超過44%為與搬遷有關，30%為與干擾牲口放牧場地有關，其餘20%為與有待獲得賠償的索償及就獲納入本公司推行的各個社區發展計劃內提出的要求有關。我們的回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測量牧民水井的水位、開鑿新的水井、提供事實資料，以及將牧民納入本公司的社區發展計劃內。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投資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致力於開創「分享價值」的機會－這同時讓本公司及社區得以受惠。在MMC，社區投資指我們已投資的財務資源（按社區的指示）如何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的貢獻。此等貢獻包括發展當地的人才和供應商，以及改善當地的基建。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的設計、採購及僱傭政策、執行專門的計劃，或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當地社區合作等，盡量提高此等機會。因此，MMC的社區投資包括我們的社區基建投資及社區發展計劃在內。本公司亦從多個方面從此等活動中獲益，包括接觸大量勞工及可靠的供應鏈。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於社區投資及基建發展活動中訂約投入約349億圖格里克。

表21. 於二零一二年的社區投資

		圖格里克
1.	當地基建發展	28,403,603,804
2.	社區發展計劃	638,955,839
3.	獎金及贊助	181,166,200
4.	當地採購（Umnugobi盟）	5,700,000,000
總計		34,965,575,843

• 社區基建投資

於展開我們的UHG採礦項目前，我們營運所在的Tsogttsetsii蘇木（Umnugobi盟的一個行政單位）一直是戈壁地區最落後的地區之一，基建設施十分有限。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在此地展開若干重要的基建發展項目，包括建設連接Tsogttsetsii蘇木的道路，以及按補貼價格向Tsogttsetsii的居民供應不受干擾的過濾水和電力。

透過教育製造機會

為減輕人口遷入Tsogttsetsii蘇木帶來的影響及提高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幢全新的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建成投入運作，作為本公司的當地社區投資策略其中一個部分。由本公司與當地政府共同融資，該所新學校及幼兒園綜合項目配備現代化的設施，包括可容納640名學童的中學、144名幼童的幼兒園及可容納約100名兒童的宿舍。

此新項目的利益相關方，包括當地政府、當地社區及本公司，都能從將這家學校發展成為當地一所現代化、提供可媲美國家及國際標準優質教育的學校中受惠。因此，本公司資助該個新學校及幼兒園綜合項目的首五年營運，以協助該校發展成能夠提供優質教育的學府。作為一所在蒙古國提供國際中學教育方面具備良好往績的機構，Orchlon School透過招標被選中。該項學校綜合項目將由當地政府擁有，並將滿足當地學童以及本公司僱員的子女的教育需要。該綜合項目的內部及外部有良好的設計，符合所有國際健康及安全要求。該綜合項目設有大量綠化空間，供學童玩耍及進行各種運動。

「Muruudul」綜合項目的學生



「Muruudul」幼兒園的內部



「Muruudul」綜合項目的外部



二零一二年健康普查及在職專業培訓計劃

MMC致力於改善健康服務的質素及發展健康計劃，以支持社區健康。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Ulaanbaatar Songdo Hospital、Ewha Medical University of South Korea及Umnugobi盟衛生部合作推行社區健康普查及在職醫生培訓計劃。這項計劃與該國致力於控制非傳染性疾病的擴散及在蒙古國的鄉鎮提倡健康生活的工作配合一致。

在此一工作項目的框架下，我們邀請多名醫生為居於受本公司影響地區的牧民和社區成員提供健康檢查。合共有1,214名人士受惠於婦科、兒科、心血管、腫瘤科及超聲波檢查，並獲得所需的免費診療和藥物。此外，8名當地醫生獲提供在職培訓，來自Ewha Clinic的客席醫生為兩名需要緊急醫治的病人進行手術。

南韓的醫生到Tsogttsetsii蘇木的醫院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Umnugobi盟當地政府共同投資的項目-「Muruudul」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投入運作及正式開幕。本公司亦正籌集資金建設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個住宅小鎮「Tsetsii Town」，以滿足我們的僱員及當地社區成員對現代化房屋的需求。

• 社區發展計劃

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是專為支持為當地社區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及其整體可持續發展性而設。我們執行多個專注於創造就業、改善健康與教育水平、促進當地商業發展、以及保育文化遺產的社區發展計劃。

MMC透過其文化遺產保育計劃(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Program)，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護和保育地區的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我們在建設前進行考古研究，並已制定計劃保護當地社區的無形文化遺產，例如舉辦與蒙古國傳統歌曲有關的培訓和比賽，以及支持年輕一代等使用我們的傳統「Uigarjin」文字。


於二零一二年，為推廣使用及提高「Uigarjin」文字的藝術價值，本公司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合作，為75名學生舉辦Uigarjin文字初學者書法培訓班。此

「健康市民－地區的未來」健康意識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連續第三年舉辦其年度「健康市民－地區的未來」社區健康意識計劃。此一計劃為本公司與Umnugobi盟衛生部合作籌辦，覆蓋該盟的7個蘇木2,773名社區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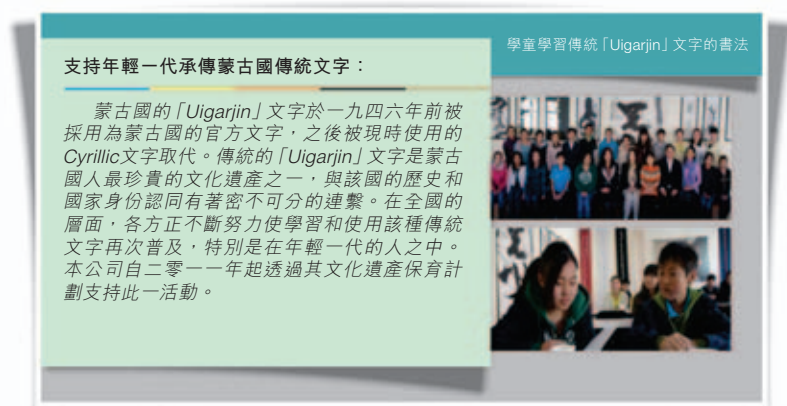
該計劃旨在建立當地的健康專業人士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向當地社區成員灌輸健康生活模式的知識和經驗，提高他們的健康意識。計劃為年輕人、健康專業人士、卡車操作員、牧民及蘇木中心的居民提供集中於生育健康、吸煙及飲酒的危害、HIV/STD疾病的傳播、飲食及運動建議、家居意外及受傷，以及環境災難等領域的培訓課堂及活動。

社區成員出席健康意識培訓課堂





可持續發展報告



後在這個培訓班項目的基礎上再為48名經篩選的學生提供中級書法班，並舉行了一次展覽學生手筆的展覽會。

除上述的兩大類社區投資外，MMC亦發起贊助和捐獻以及義工活動，例如捐血、於冬季月份為牧民提供牧草和飼料，以及為孤兒院的貧困兒童提供援助。

社會經濟貢獻

作為蒙古國最大的採礦公司之一，我們對於我們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以至整個國家有著重大的社會經濟承擔。除透過稅收及特許授權費、工資、僱員福利及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我們亦推行多項社區發展活動，以應對我們所在的社區所面對的基本社會問題。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投資於當地的基建發展，並維持其作為Umnugobi盟一名主要的私人領域僱主的地位。在直接經濟貢獻以外，本公司在該國及該地區的活動，亦帶來在當地提供新的商業發展以至為該國的採礦行業注入先進技術等各種間接利益。

創造就業機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MMC僱用2,568名僱員，其中36%為當地聘用的僱員，較去年上升約6%。大部分當地僱員居於Umnugobi盟的鄰近蘇木，包括Tsogttsetsii、Dalanzadgad、Manlai、Bayan-Ovoo及Tsogt-Ovoo。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創造395個新的就業機會，現時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承包商直接及間接聘請超過8,000人。如有需要，我們會為當地人提供職業培訓，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此外，本公司在其項目及營運範圍內與超過700家當地企業合作。

稅收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MMC向國家財政預算支付約1,630億元圖格里克稅項及徵費，較上年度增加約41%。MMC支付的稅項、特許權費及佣金對該國的社會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本公司亦廣為人知是該國繳稅最多的納稅人之一，不論是在全國層面還是地方層面而言。



Tsetsii礦工鎮的外貌



於Tsetsii定居的家庭家居情形

基建發展

除為鄰近社區提供可靠的潔淨水、電力及運輸外，於報告期內MMC已建設以下的設施支持當地的基建發展：

- 一幢已落成及投入運作的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項目，作為本公司的當地社區投資策略一部分。由本公司與當地政府共同出資，該幢新建的學校及幼兒園綜合項目是一幢全現代化設施，包括一所可容納640名學童的中學、可容納144名幼童的幼兒園，以及可容納100名兒童的宿舍。
- 本公司正籌集資金興建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個名為「Tsetsii Town」的住宅小鎮，以滿足我們的僱員和社區成員對現代化房屋的需求。於回顧年內，4幢提供192個新公寓、總樓面面積12,703.3平方米的大樓已投入服務。3幢此等設備齊全的住宅公寓已撥作安置MMC的僱員，以支持於二零一一年批准的僱員搬遷計劃，其餘的大樓將用作接待臨時訪客的賓館。整體而言，「Tsetsii Town」現時為超過300個家庭提供現代化的舒適居所。

鑒於我們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覆蓋不斷擴展，MMC視此等新設施為其在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生活水平作出重大貢獻方面與日俱增的承擔一部分。我們透過向僱員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鼓勵僱員遷往及在Umnugobi盟定居，另一方面，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為現有社會基建非常匱乏的當地社區帶來長遠的價值。

可持續發展報告

當地採購

本公司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務，並首選在當地進行採購。除為潛在的當地承包商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業務機會外，MMC透過其當地的中小企發展計劃為當地的企業提供支持，而此等計劃又讓該等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可靠供應商。在本報告期內，MMC向Umnugobi盟的當地企業採購總值57億圖格里克的貨物及服務。

公司獎項及嘉許

在本報告期內，MMC因其在UHG及BN礦場的大規模發展以及對該國的社會經濟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獲多個專業團體以及蒙古國政府機構頒發多個獎項。

企業家二零一二

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蒙古國工商會評選為全國十強企業。有超過200間國家企業在該項年度選拔活動中參與競逐，評審乃根據企業的社會經濟貢獻、環境管理、當地社區投資及技術水平作出評選。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獎

MMC入選享負盛譽的Global CSR Summit 2012大獎最後入圍名單，以表彰其卓越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該大獎由Pinnacle Group International舉辦，旨在表揚全球各地擁有傑出、創新及世界級的服務、項目及計劃，而又充分兌現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方面所作承諾的企業。MMC從超過100名具有強大企業社會責任背景的大型跨國企業候選人中脫穎而出，進入最後入圍階段。

蒙古國採礦業期刊大獎 – Grand Prix

本公司連續第二年在年度採礦期刊大獎(Mining Journal Awards)頒獎禮上獲頒地位非凡的Grand Prix大獎。由蒙古國的採礦期刊舉辦，採礦期刊是該國的首份獨立專業刊物，而採礦期刊大獎則是備受推崇的年度盛事，旨在表揚在該國採礦業的發展方面作出寶貴貢獻的企業和個人。除Grand Prix大獎外，MMC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根據網上公開投票結果奪得「Man of the Year (年度人物)」獎項。



IFR Asia頒發的年度最佳高收益債券(Best High-Yield bond)

年度最佳高收益債券

MM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的6億美元優先票據獲多份著名的國際金融財經雜誌，包括IFR Global、IFR Asia及AsiaMoney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最佳高收益債券(Best High-Yield bond for 2012)。除透過使用144A文件首次在蒙古國接觸境內美國投資者外，MMC的債券在亞太區金融市場訂下多項指標。該次發行為蒙古國最大的債券發行、該國公司領域的首項美元交易，並為過去五年亞洲區內同級別中最大的首次債券發行之。



Green Awards – 2012頒獎禮

Eco Awards 2012

本公司礦場營運的水資源管理活動在蒙古國環境和綠色發展部舉辦的首屆Green Awards-2012獲得最佳水資源管理大獎(Best Water Stewardship Award)。Green Awards-2012表揚傑出的環境領導者在環境方面的創新、領導性和行動模範。

年度最佳發展項目

本公司建於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社會基礎設施，即公寓大樓以及學校和幼兒園綜合項目，獲得蒙古國最備受推崇的日報Morning Daily評為年度最佳發展項目(Best Development of the Year)。獲選完全是基於網上公眾投票，反映本公司在為戈壁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承擔的規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框架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第E.1.2條，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詳情載於下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d Jambaljamts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Od Jambaljamts先生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二人均為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全部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任，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Battsengel Gotov博士出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裕、完整及可靠之資訊，以及所有董事均獲恰當說明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行政總裁則專注執行董事會所通過及委派之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主管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行政總裁亦須制訂整體策略、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流程，再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都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不計在內）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兩年。董事會決議延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不計在內）各自之現有職位之委任，並向彼等各自發出新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根據一項委任書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流退任，而所有填補空缺及作為增補董事之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或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以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全盤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及高效率地發揮其功能。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之資料，以遵守董事會行事程序及一切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申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每位董事均須誠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條，並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現任董事亦會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對於聯交所已採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改，董事已獲得度身設定的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要求須負上的職責與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持續提供簡介及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提供度身設定的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計有公司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與價格敏感資料(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Associated Listing Rules and Price Sensitive Information)、董事會有效性及審閱董事會有效性的新興趨勢(Emerging Trends in Board Effectiveness and Board Effectiveness Reviews)，以及企業風險管理導引(Introduction to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董事包括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Unenbat Jigjid先生均已出席該培訓課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亦已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計有公司管治介紹課程(Corporate Governance Orientation Programme)、關於非執行董事的課程(Non-Executive Director Programmes)，包括企業管治及上市事宜(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isting)，以及董事會有效性於財務服務行業之長期策略因素上之作用(Board Effectiveness on Factors for Long Term Strategy o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之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規例更新訊息以及講座筆記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主席）、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Unenbat Jigjid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以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及提出相關建議。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以及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並已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委任及讓僱員可以就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於適當時，亦會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和Unenbat Jigjid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及遴選適當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評選準則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之時間和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外部招聘機構可能會獲委聘參與招聘及遴選過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外亦考慮了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選舉之退任董事之資歷。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主席）及Unenbat Jigjid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釐定酬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個人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

薪酬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批准回顧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主席）及陳子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了一項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視及通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議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表22。

表22.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4/5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attsengel Gotov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Oyungerel Janchiv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atsaikhan Purev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Od Jambaljamts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Gantumur Lingo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Enkhtuvshin Gombo	3/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Ochirbat Punsalmaa	4/5	3/3	3/3	2/2	不適用	1/1
Unenbat Jigjid	5/5	3/3	3/3	2/2	0/0	1/1
陳子政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0	1/1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25至1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檢視資源充裕與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之資歷和經驗，以及相關培訓計劃與預算。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595,000美元及464,000美元。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明細載於表23。

表23. 服務類別

	已支付 /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595,000美元
非審核服務	464,000美元
— 優先票據諮詢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ERP」）項目執行審閱	
總計	1,059,000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的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與監督本公司鐵路項目發展活動之工作在時間上重疊，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委任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表其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提問。Jambaljamts先生將竭盡所能出席日後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

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委任人）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頁www.mmc.mn，並將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欲查詢，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mmc.mn。

股東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每項個別之重大事項（包括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投票方式之詳情將會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闡釋。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應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不具名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如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董事會／首席投資總監／公司秘書)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除送往或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由專人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本公司可能根據法律之規定披露股東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生產、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24。

表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5.5%	
五大客戶合計	81.1%	
最大供應商		18.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9.1%

Petrovis Resources Inc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超過5%的股東)及Oyungerel Janchiv博士(本公司的董事)持有NIC LLC的權益，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和Od Jambaljamts先生(本公司董事)各自於MCS Property LLC中擁有權益，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7至第204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股東應佔虧損2,54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19,090,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31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3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9,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305,000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可換股債券，以部分支付總代價464,465,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及Quincunx (BVI) Lt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亦訂立一項修訂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並如下文所述將利率變更為4.0%。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85,000,000美元
- 到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利息：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年利率2.0%，每半年支付。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年利率為4.0%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a)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b)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相關實益擁有權有關，且MCS Minerals LLC於該項出讓或轉讓進行之前大致與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任何其他實體；及(c)（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或郭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惟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僅限於全數（但不可部分）出讓或轉讓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到期時轉換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92港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贖回及購買： 除非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時將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與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人的相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基於其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身分將無權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借貸金額合共為330,900,000美元，全數以美元計值。所有借貸按可變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個固定息差）計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205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辭任）

Gantumur Lingov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Od 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的規定，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至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不計在內）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兩年。董事會已決議延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不計在內）各自之職位之委任，並向彼等各自發出新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根據一項委任書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訂立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的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就MCS Holding LLC及MCS Group Limited而言，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為止，即MCS Holding LLC不再為MCS Group Limited之股東及MCS Group Limited清盤之日）（統稱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簽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控股股東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控股股東不得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各控股股東已審視其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MCS Holding LLC及MCS Group Limited只就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即MCS Group Limited清盤的日期止期間而言，其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控股股東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項目或商機。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25.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24,118,061 (L)	38.44%
		849,179,681 (S)	22.92%
Od Jambaljamts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45,763,949 (L)	36.32%
		836,679,681 (S)	22.58%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38,500,000 (L)	9.14%
Batsaikhan Purev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9,923,500 (L)	3.2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前者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MMC 1,239,459,042股股份。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MMC 184,659,019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2. Od Jambaljamts先生透過Trimunkh Limited (由前者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28.69%權益，而MCS (Mongolia) Limited則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則持有1,239,459,042股MMC股份。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持有106,304,907股MMC股份。
3. 該等股份登記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名下。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Lotus Amsa Limited (由前者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擁有約33.39%權益。
4.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表26.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九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9,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表27.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	5,000,000	-	-	-	5,000,000

表28. 董事以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1,900,000	-	1,000,000	-	30,9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	17,750,000	-	-	17,75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92港元。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表29.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459,042 (L) 836,679,681 (S)	33.45% 22.58%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39,459,042 (L) 836,679,681 (S)	33.45% 22.58%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4,118,061 (L) 849,179,681 (S)	38.44% 22.92%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45,763,949 (L) 836,679,681 (S)	36.32% 22.58%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4,118,061 (L) 849,179,681 (S)	38.44% 22.92%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45,763,949 (L) 836,679,681 (S)	36.32% 22.58%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Petrovis Resources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8,500,000 (L)	9.14%
Lotus Ams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38,500,000 (L)	9.14%
Botgo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38,500,000 (L)	9.14%
Batbold Batochir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338,500,000 (L)	9.14%
Tuya Danzandarjaa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38,500,000 (L)	9.1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60,714,285 (L) (附註4)	9.74%
Fexo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2,102,171 (L) 60,714,285 (L) (附註4)	9.79%
Ker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2,102,171 (L) 60,714,285 (L) (附註4)	9.79%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3,946,990 (L) (附註5) 60,714,285 (L) (附註4)	12.00%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22,167,638 (L)	6.00%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部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MMC 1,234,459,042股股份。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分別以其名義持有MMC 184,659,019股股份及106,304,907股股份。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tus Amsa Limited (Oyungerel Janchiv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約33.39%權益及由Botgo Limited (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33.31%權益。Batbold Batochir先生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配偶。
- (3)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MM由Fexos Limited (「**Fexos**」) 擁有約49.38%權益。Fexos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MUHG顯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亦包括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顯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
- (4) 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各自被視為於KMM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60,714,2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指行使本公司向KMM的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 (5) 在嘉里集團於383,946,990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中，81,844,819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除外) 持有，而302,102,171股本公司股份則通過嘉里集團透過嘉里控股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 (上述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29,219,852美元，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133,983,51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至第67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於Standard Bank Plc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EPCM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Standard Bank融資抵押其於Standard Bank Plc開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Fuji Energy Co., Ltd、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Shenhua Bayannaoer Energy Co., Ltd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煤炭存量。

Standard Bank融資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上述質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923,800,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等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22,750,000份購股權，有待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接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股份抵押（「**SB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SB抵押股份訂立進一步的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Standard Bank Plc抵押SB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股份與IFC訂立股份抵押（「**IFC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IFC抵押股份訂立進一步的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IFC抵押IFC抵押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額外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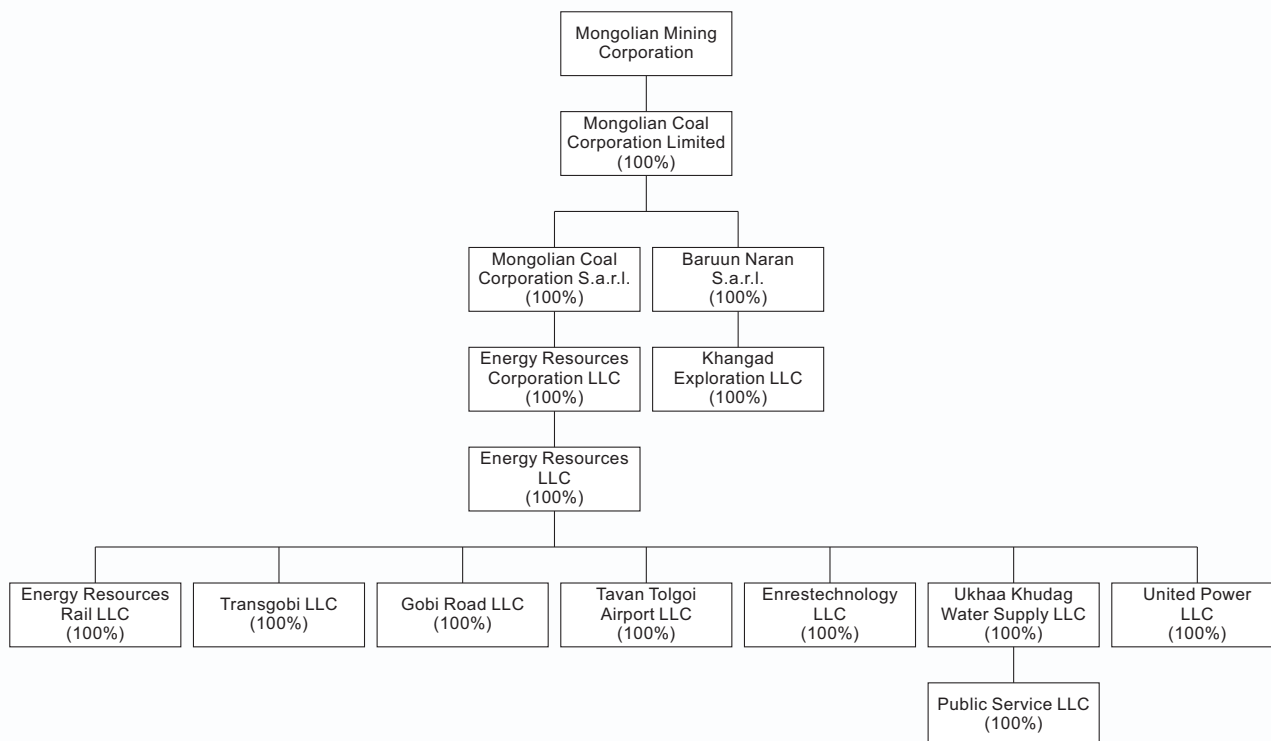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決議對本集團進行一項內部重組，以減少額外的會計工作及中央化處理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的核心採礦業務（「重組」）。重組涉及將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合併、清盤及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資產轉移至Energy Resources LLC，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進行。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解散實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併入Energy Resources LLC，彼等的所有權利、責任、負債、業務及資產已轉至Energy Resources LLC。持有特別許可證，例如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道路建設牌照／協議、發電許可證及抽取水資源的許可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Enrestechology LLC、United Power LLC及Gobi Road LLC，為解散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作出重組的決定後，彼等成為Energy Resource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重組後的本集團架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件需要於年報作出資料修訂或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7頁至204頁內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 (即全體董事會) 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4	474,480	542,568
收益成本	5	(420,400)	(336,368)
毛利		54,080	206,200
其他收益		1,121	435
其他收入淨額		5,418	76
行政開支		(48,183)	(60,303)
經營利潤		12,436	146,408
財務收入	6(a)	39,561	22,236
財務成本	6(a)	(50,994)	(13,78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a)	(11,433)	8,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2)	(119)
稅前利潤	6	641	154,740
所得稅	7	(3,183)	(35,650)
本年(虧損)/利潤		(2,542)	119,090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12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20,929)	(79,153)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23,471)	39,9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542)	119,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23,471)	39,93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0.07)仙	3.21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0.07)仙	3.07仙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527,358	347,109
在建工程	15	242,838	183,229
租賃預付款項	16	103	105
無形資產	17	774,773	681,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808	4,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6,727	7,423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9,144	9,6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4,751	1,233,19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0,290	57,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7,914	109,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284,322	227,765
流動資產總值		582,526	394,821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4(b)	81,818	333,5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7,057	118,680
即期稅項	26(a)	3,950	17,508
可換股債券	27	85,000	83,508
融資租賃債務		210	247
流動負債總額		418,035	553,5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491	(158,6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9,242	1,074,504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4(a)	249,113	144,661
優先票據	28	592,891	–
撥備	30	15,538	11,11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49,574	149,656
融資租賃債務		113	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7,229	305,640
資產淨值		752,013	768,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c)	37,050	37,050
儲備		714,963	731,814
權益總額		752,013	768,8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548,203	1,007,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8,2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420	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707	7,776
流動資產總值			
13,127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4(b)	60,000	298,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9,938	577
可換股債券	27	85,000	83,508
流動負債總額			
264,938			
流動負債淨額			
(251,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6,392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8	592,891	–
長期借貸	24(a)	125,76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8,659			
資產淨值			
577,7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a)	37,050	37,050
儲備		540,683	595,477
權益總額			
577,7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附註31(c))	(附註31(d)(i))	(附註31(d)(ii))	(附註31(d)(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119,090	119,090
其他綜合收入		-	-	-	(79,153)	-	(79,153)
		-	-	-	(79,153)	119,090	39,9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9	-	-	1,646	-	-	1,6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542)	(2,542)
其他綜合收入		-	-	-	(20,929)	-	(20,929)
		-	-	-	(20,929)	(2,542)	(23,4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9	-	-	6,620	-	-	6,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22,835	(93,957)	177,435	752,013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41	154,74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47,619	19,370
壞賬撥備	6(c)	5,929	4,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2	11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c)	900	43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a)	11,433	(8,4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6,620	1,646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成本		-	4,2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1,019)	(55,8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444)	(88,4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30	14,9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6(a)	(21,527)	(25,9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1,72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284,432)	(292,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款項		-	3,069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	(103,494)
收購聯營公司款項		-	(4,820)
定期存款		(53,241)	159,886
已收利息		17,251	22,2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0,422)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優先票據款項		589,679	–
來自借貸款項		194,246	143,864
償還貸款		(344,818)	(201,713)
支付利息		(50,398)	(19,634)
發行優先票據交易成本款項		(2,999)	–
其他已付貸款成本		–	(2,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5,710	(7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65	(274,3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6	328,262
匯率變動影響		(249)	(12,9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322	41,006

載於第134頁至第20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aruun Naran Coking Coal Mine（「BN礦場」），該礦場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南戈壁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為改變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其架構並不具成本效益），本公司（以唯一股東的身份）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將Baruun Naran Limited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定義如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參閱附註2(f)）。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須在財務報表中載入若干有關並無全部取消確認的所有轉讓金融資產及須載入有關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中的任何持續參與事宜的披露（無論相關轉讓交易的時間）。然而，實體無需就採納準則首個年度的比較期間作出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金融資產的重大轉讓而須根據該等修訂在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7）。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參閱附註2(e))。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後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參閱附註2(j)(i))。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入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的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參閱附註2(e)）。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ii)）。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之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之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預可採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剝採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採礦構築物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j)(ii))。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按照實際剝採比低於估計剝採比的程度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j))。

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柏油路經營權於柏油路交付使用後十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j)(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該等權益）而言（參閱附註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j)(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撤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款項)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j)(i)及(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j)(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如下方式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f)）。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採礦構造物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9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3(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以及採礦結構和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率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d)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f)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g)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h)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率高於估計剝採比率的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礦區年期內將移除的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的估計可收回儲備的判斷及估計。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剝離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371,160	235,220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17,234	—
洗選動力煤（「中煤」）	57,341	663
原煤（「原煤」）	28,745	306,685
	474,480	542,5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68,300,000美元、115,601,000美元及59,77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84,985,000美元、148,540,000美元及73,563,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2(b)。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23,541	120,326
加工成本	51,031	21,738
運輸成本	130,871	107,928
其他#	114,957	86,376
	420,400	336,368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34,75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8,232,000美元）。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0,345)	(22,236)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2及28）	(7,500)	—
外匯收益，淨額	(11,716)	—
財務收入	(39,561)	(22,23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300	18,40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7）	(2,429)	(7,86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7）	6,766	3,371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8）	41,417	—
交易成本	3,822	6,495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融資租賃債務	94	168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30）	1,070	56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0,046)	(9,229)
利息開支淨額	50,994	11,912
匯兌虧損，淨額	—	1,873
財務成本	50,994	13,78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433	(8,4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8.5%及5.2%計算。

6 稅前利潤 (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34,718	17,584
退休計劃供款	2,602	2,2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9)	6,620	1,646
	43,940	21,431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47,619	19,3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2)	5,929	4,145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6,046	1,049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317	1,107
	7,363	2,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00	4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95	780
— 稅務及其他服務	464	154
	1,059	934
存貨成本#(附註)	420,400	336,368

存貨成本包括76,20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961,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運輸及存量虧損有關之19,47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02,000美元)。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6(a))	12,870	49,3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6(b))	(9,687)	(13,717)
	3,183	35,65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641	154,740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5,170)	35,725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207	1,508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1,035)	(2,58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181	1,005
實際稅項開支	3,183	35,650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4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9,090,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036,500股計算（二零一一年：3,705,036,5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4,716,000美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740,633,369股計算。

可換股債券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29）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29）具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	146	114	18	-	278
Battsengel Gotov	-	98	110	14	623	845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辭任)	14	-	-	-	-	14
Enkhtuvshin Gombo	18	-	-	-	-	18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辭任)	9	-	-	-	-	9
Oyungerel Janchiv	18	-	-	-	-	18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辭任)	-	-	-	-	-	-
Batsaikhan Purev	18	-	-	-	-	18
Od Jambaljamts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獲委任)	9	-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	-	24
Unenbat Jigjid	27	-	-	-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195	244	224	32	623	1,317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	144	114	19	-	277
Battsengel Gotov	-	97	110	15	141	363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40	44	6	-	90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18	-	-	1	-	19
Enkhtuvshin Gombo	18	-	-	1	-	19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18	-	-	1	-	19
Oyungerel Janchiv	18	-	-	1	-	19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	-	-	-	-	-
Batsaikhan Purev	18	-	-	1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1	-	25
Unenbat Jigjid	26	-	-	1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198	281	268	47	141	93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hilip Hubert ter Woort放棄其所有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	551
酌情花紅	455	455
退休計劃供款	59	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	1,673	311
	2,615	1,358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如附註1(q)(i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如授出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以往年度累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9中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61,41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563,000美元）。

12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採礦建築物 及採礦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31	2,931	12,594	3,401	42,124	82,181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1,521	121	4,498	228	-	6,368
添置	3,832	2,499	40,019	3,835	51,741	101,9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5)	104,399	115,206	-	-	-	219,605
出售	(1,606)	(238)	(1,178)	(1,674)	-	(4,696)
匯兌調整	(12,265)	(11,311)	(5,394)	(567)	(9,047)	(38,5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12	109,208	50,539	5,223	84,818	366,8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12	109,208	50,539	5,223	84,818	366,800
添置	1,811	1,668	10,567	2,988	50,271	67,30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89,045	35,188	-	-	28,471	152,704
出售	(116)	(463)	(761)	(346)	-	(1,686)
匯兌調整	(1,794)	(531)	(78)	(47)	(1,614)	(4,06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58	145,070	60,267	7,818	161,946	581,059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8	311	3,499	565	362	5,535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22	7	247	35	-	311
本年度攤銷	2,618	6,432	6,189	1,227	646	17,112
於出售時轉回	(239)	(39)	(591)	(320)	-	(1,189)
匯兌調整	(305)	(631)	(900)	(145)	(97)	(2,07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	6,080	8,444	1,362	911	19,6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94	6,080	8,444	1,362	911	19,691
本年度攤銷	8,348	13,538	11,525	1,363	791	35,565
於出售時轉回	(15)	(131)	(376)	(264)	-	(786)
匯兌調整	(187)	(301)	(240)	(22)	(19)	(76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0	19,186	19,353	2,439	1,683	53,7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18	125,884	41,063	5,379	160,114	527,3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18	103,128	42,095	3,861	83,907	347,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 (a)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遞延剝離成本106,31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0,437,000美元）及有關本集團於UHG礦床的礦場的採礦權的申請費74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07,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添置包括修復成本3,43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834,000美元）（參閱附註30）。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計息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短期計息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541,000美元的汽車作抵押（參閱附註24）。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一及二、發電廠及供水基建資產第I期賬面淨值分別172,320,000美元、46,351,000美元及5,03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83,000美元、54,627,000美元及無）作抵押（參閱附註24）。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3,229	232,784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	18,582
添置	214,528	267,52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2,704)	(219,605)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95,817)
匯兌調整	(2,215)	(20,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38	183,229

在建工程主要為有關煤礦處理及洗選廠、鐵路及與開採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在建工程內的鐵路賬面值為6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379,000美元）。

15 在建工程 (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訂立建築－營運－轉讓協議（「該協議」），以建造及營運由Ukhaa Khudag焦煤礦場至噶順蘇海圖蒙古國邊境檢查站的鐵路基礎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授權建設及營運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由鐵路基建投入運作之日起計為期最多達19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蒙古國政府於內閣會議上討論加快執行鐵路網絡發展的措施。政府決議將若干鐵路項目綜合為一項統一鐵路項目（「該項目」），在國內和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營項目公司參與下由政府部門提供資金、管理及執行。此外，亦決議指示道路交通部長採取措施終止與本集團的該協議、與本集團磋商及協定執行該項目的架構、投資的金額及條款，以及磋商關於根據本集團就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產生的投資成本授出股份以作為對項目公司的投資或作為償還款項。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之間就執行上述決議的安排的磋商仍在進行，因此，該協議仍未被終止。根據該協議，如由政府一方在蒙古國政府違約或政府進行沒收的情況下提出提早終止協議，蒙古國政府須向本集團償付鐵路基建的價值、已產生成本及導致的損害。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估計償付金額，根據管理層的判斷，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60,000,000美元，如該協議被終止，此筆款項將可收回，故並無就該鐵路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6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2	124
匯兌調整	-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12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7	6
本年度攤銷	2	2
匯兌調整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
賬面淨值：	103	105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所獲得 採礦權 (附註(i)) 千美元	柏油路 經營權 (附註(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596,557	-	596,55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95,817	95,817
匯兌調整	-	(8,978)	(8,9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557	86,839	683,39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6,557	86,839	683,396
添置(附註(iii))	105,000	-	105,000
匯兌調整	-	266	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87,105	788,662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2,256	2,256
匯兌調整	-	(212)	(2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4	2,04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44	2,044
本年度攤銷	3,110	8,942	12,052
匯兌調整	-	(207)	(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0	10,779	13,8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447	76,326	774,7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557	84,795	681,352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年內已取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的攤銷支出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成本」及「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由於BN礦場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才開始商業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所獲得的採礦權有關的攤銷。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蒙古國政府決議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建設－營運－移交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及營運從礦場到蒙古國－中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的權利。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柏油路。作為回報，本集團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權，可在道路試運營後的10年期限內佔有、使用及經營柏油路。本集團將主要使用道路將煤炭從礦區運送到蒙古國－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此地為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交貨口岸。此外，柏油路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受到本集團可能對使用者指定的若干載重限制。柏油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完成及進行試運營。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 訂立的一項購股協議(「該協議」)，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至21個月，倘若BN礦場的證實總儲量及預可採總儲量(定義見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賣方可能須支付回撥，有關款項按每噸3.00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與賣方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報告自行對總儲量作出的估計約185,000,000噸相若。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額外的地質及技術工作，以核實對總儲量的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獨立技術審閱工作確認了根據購股協議界定的最終總儲量，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合共105,000,000美元(「儲量調整款項」)。

儲量調整款項與賣方及本集團就實際煤儲量的獨立認證的結果高度關連。鑑於煤儲量的性質，其數量不會因為時間而受到影響，管理層視儲量調整款項為購買額外煤儲量的代價，因此，認為該等付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按該協議下初步代價所涵蓋的150,000,000噸煤的採礦權相若的基準予以確認。所以，該筆105,000,000美元的金額被確認為額外購入的採礦權。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8,203	1,007,581
	1,548,203	1,007,5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67,126,69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3,8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50,000,37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買賣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72,001,00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技術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1,836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3,475,379,135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118,0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31,5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26,0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32,3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築
Energy Resourecs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運送煤礦及道路建築
Public Service LLC	蒙古國	2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提供公用服務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42,491,100,000圖格里克	-	100%	開採及開發煤礦
Baruun Naran S.a.r.l	盧森堡	24,918,394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3,808	4,27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投資於Coal Road LLC（「Coal Road」），並持有其25%權益，該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9,075,133圖格里克。Coal Roa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維修服務及交通管理。於該柏油路在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運作後Coal Road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並持有其33.33%權益，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13,500,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教育，以確保長期有嫻熟技工供應。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 有關的預付款項	23,442	7,423
其他	3,285	-
	26,727	7,423

21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煤炭	72,150	49,912
物料及供應	18,140	7,822
	90,290	57,7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煤礦存貨58,9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4）。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5,819	41,445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78,024	72,022	12,420	5
	213,843	113,467	12,420	5
減：呆賬撥備（附註(b)）	(5,929)	(4,145)	-	-
	207,914	109,322	12,420	5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j)(i))。

年內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145	–
減值虧損撥備	5,929	4,145
撇銷金額	(4,1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9	4,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悉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作出5,929,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一年：4,145,000美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94	45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64,598	17,695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應收款項(附註(iii))	83,071	43,697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	12,420	–	12,420	–
其他(附註(v))	17,841	10,175	–	5
	178,024	72,022	12,420	5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其他詳情在附註32(b)中披露。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參閱附註28)。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就蒙古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跨境建設項目的擴充工程而應收Erdenes MGL LLC的償還款項3,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4,500,000美元) 及應收蒙古國政府的償還款項4,5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4,500,000美元)。該等款項為不計利息。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以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主要為就銀行存款應收的利息收入3,100,000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	92	77	-	-
銀行存款	284,230	227,688	707	7,7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4,322	227,765	707	7,776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 到期的定期存款	(240,000)	(186,759)	-	(7,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2	41,006	707	7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9,69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84,000美元) 作為抵押 (請參閱附註24)。

2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337,273	169,091	190,000	300,000
減：即期部分	(81,818)	(21,818)	(60,000)	(298,750)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6,342)	(2,612)	(4,232)	(1,250)
	249,113	144,661	125,7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103,63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46,000美元)、26,18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27,000美元)及17,4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18,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至3.7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14)以及銀行存款(參閱附註23)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獲得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授出一筆銀行融資最高達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取消部分該融資額度為數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此項融資下200,000,000美元。此等來自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為數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計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5%計息，並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參閱附註23)及存貨(參閱附註21)作抵押。應佔的交易成本為5,754,000美元。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應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818	21,818	60,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818	21,818	8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637	125,455	50,000	-
	337,273	169,091	190,000	-

24 借款 (續)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311,750	-	298,750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81,818	21,818	60,000	-
	81,818	333,568	60,000	298,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 Plc提供的300,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見附註23）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交易成本為1,250,000美元。獲Standard Bank Plc提供的原貸款為400,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早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的3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Khan Bank提供的13,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年利率11%計息，並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4）作抵押。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45,718	18,523	-	-
預收賬款（附註(ii)）	1,745	9,16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4,109	9,560	-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8,706	36,018	-	-
建設工程保證金	2,223	9,259	-	-
應付利息	15,271	2,544	-	-
其他應付稅項	4,152	21,354	-	-
承兌票據（附註(iv)）	105,000	-	105,000	-
其他（附註(v)）	20,133	12,262	14,938	577
	247,057	118,680	119,938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或一個月內到期及應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管理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參閱附註34(a))。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 (「結算協議」)，訂明儲量調整款項的結算安排 (請參閱附註17(iii))。根據結算協議，將透過由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 (「調整承兌票據」) 的方式，結清儲量調整款項，且調整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3.0%，自發出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本公司須於到期日 (即發出日期起360個日曆日) 向QGX Holdings Ltd. 支付調整承兌票據項下的金額。調整承兌票據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 (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508	5,455
本年撥備 (附註7(a))	12,870	49,367
抵銷增值稅應收款項 (附註32(b))	(5,287)	(9,470)
已付所得稅	(21,527)	(25,998)
匯兌調整	386	(1,8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0	17,508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內 利潤 千美元	折舊 及 攤銷 千美元	長期 借款的 未變現 外匯差額 千美元	呆賬 撥備 千美元	收購 事項的 公允 價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1	724	(482)	(4,753)	-	-	(3,700)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	-	-	-	-	(149,105)	(149,105)
計入損益(附註7(a))	1,816	3,593	553	6,719	1,036	-	13,717
匯兌調整	(251)	(409)	(54)	(156)	-	-	(8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	3,908	17	1,810	1,036	(149,105)	(139,95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76	3,908	17	1,810	1,036	(149,105)	(139,958)
計入損益(附註7(a))	12,529	(3,892)	789	(471)	446	286	9,687
匯兌調整	(262)	104	(18)	17	-	-	(1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3	120	788	1,356	1,482	(148,819)	(130,43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 延稅項資產淨額	19,144	9,69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 延稅項負債淨額	(149,574)	(149,656)
	(130,430)	(139,958)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6,19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6,973,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將應用兩年政策。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二年	-	358
二零一三年	9,131	9,103
二零一四年	3,361	2,681
二零一六年	27,454	-
	39,946	12,142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76,246,000美元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1,000美元）。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為131,71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2,463,000美元）。並無就此等保留盈利的分派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6,34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493,000美元），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出分派。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079	2,429	83,508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6(a))	6,766	-	6,766
應付利息	(2,845)	-	(2,845)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6(a))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	-	85,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BN Limited向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額合共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可予以延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的二十一個月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再進一步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倘若Baruun Naran焦煤礦的證實總儲量及預計可採總儲量(定義見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及將在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計約18個月至21個月後釐定)(「總儲量」)少於150,000,000噸(「儲備不足額」)，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須按相等於儲備不足額每噸3.00美元的金額減少，惟減少上限為8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總儲量確認為高於150,000,000噸，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無就儲備不足額作出調整。

根據債券轉換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0.92港元並可於若干情況及事宜調整後予以更改。本集團可選擇透過(i)交付股份或(ii)支付現金履行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確認，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交易成本915,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33,000美元確認。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進行估值。

28 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票據	604,920
交易成本	(13,213)
期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41,417
應付利息	(40,2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8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將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衍生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公允價值為12,420,000美元，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參閱附註22(c)(iv))。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購股權	57,95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3,000,000份及32,200,000份）。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66	34,900	-	-
年內授出	3.92	22,750	6.66	35,200
年內沒收	6.66	(1,000)	6.66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56	56,650	6.66	34,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66	8,47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66港元或3.92港元（二零一一年：6.6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2年（二零一一年：7.8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於計算日之公允價值	1.8155港元~ 2.0303港元	3.3793港元~ 3.7663港元
股份價格	3.92港元	6.66港元
行使價	3.92港元	6.66港元
預期年限	4.5-5.5年	4.5-6年
無風險利率	0.249%~0.298%	0.755%~1.054%
預期波幅	57.71%~59.43%	61.87%~63.43%
預期股息	-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0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5,538	11,110
或有代價	1,500	1,500
減：流動部分	1,500	1,500
	15,538	11,110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110	6,904
增添	3,430	4,834
費用增加 (附註6(a))	1,070	567
匯兌調整	(72)	(1,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8	11,1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BN礦場的累計復墾責任，預提復墾費用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費用由於折扣率下降而有所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1(d)(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d)(ii))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	(5,256)	640,444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9,563)	(9,5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9	-	-	1,646	-	1,6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1,646	(14,819)	632,52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1,646	(14,819)	632,527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61,414)	(61,4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9	-	-	6,620	-	6,62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050	608,650	8,266	(76,233)	577,733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後），已納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附註31(d)(ii)）。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3,705,037	37,050	3,705,037	37,050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

32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32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經扣除壞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該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這些評估及審核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壞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壞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三名客戶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71%，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政府增值稅應收款項總額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界定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根據上述的增值稅法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分別抵銷其現行所得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5,287,000美元及10,154,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政府稅務局以年度為基準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2。

32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39,457	-	3,771	37,6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4	273,708	425	2,418	117,234	2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7)	(7,361)	(59)	(6)	(18,675)	(8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21,818)	-	-	(34,818)	-
長期借貸	-	(125,455)	-	-	(144,66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4,284	158,531	366	6,183	(43,291)	153

32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除稅後利潤)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人民幣升值5%	461	232
人民幣貶值5%	(461)	(232)
美元升值5%	19,606	(979)
美元貶值5%	(19,606)	979
港元升值5%	24	8
港元貶值5%	(24)	(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 (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 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	13,000	-	-
融資租賃債務	323	460	-	-
可換股債券	85,000	83,508	85,000	83,508
承兌票據	105,000	-	105,000	-
減：銀行存款 (包括已抵押存款)	(240,000)	(186,759)	-	(7,000)
	(49,677)	(89,791)	190,000	76,508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330,931	465,229	185,768	298,750
減：銀行存款 (包括已抵押存款)	(44,322)	(41,006)	(707)	(776)
	286,609	424,223	185,061	297,974
借款淨額總額：	236,932	334,432	375,061	374,482

32 金融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保留盈餘約為2,60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減少／增加約3,900,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誠如附註27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32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後但	2年後		已簽約	資產
	1年內	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負債表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97,099	112,144	157,935	-	367,178	330,9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247,057	-	-	-	247,057	247,057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5,550	-	-	-	85,550	85,000
優先票據 (附註28)	53,250	53,350	733,125	-	839,625	592,891
	482,956	165,394	891,060	-	1,539,410	1,255,879

	二零一一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後但	2年後		已簽約	資產
	1年內	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未貼現現金	負債表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348,132	29,997	138,088	-	516,217	478,2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18,680	-	-	-	118,680	118,680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6,565	-	-	-	86,565	83,508
	553,377	29,997	138,088	-	721,462	680,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後但 2年內 千美元	2年後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69,713	85,627	50,517	–	205,857	185,7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19,938	–	–	–	119,938	119,938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5,550	–	–	–	85,550	85,000
優先票據 (附註28)	53,250	53,350	733,125	–	839,625	592,891
	328,451	138,877	783,642	–	1,250,970	983,597

	二零一一年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後但 2年內 千美元	2年後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302,559	–	–	–	302,559	298,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577	–	–	–	577	577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6,565	–	–	–	86,565	83,508
	389,701	–	–	–	389,701	382,835

32 金融工具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數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三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允價值

	第三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期權	12,420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2,429

32 金融工具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至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相對較短期。

就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計量，其中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簽約	35,409	14,827
經認可但未簽約	69,427	80,075
	104,836	94,902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823	7,1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3	2,245
	4,416	9,381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續)

-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30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d) 與稅務糾紛有關的或然事項

本集團收到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該等決定」），乃關於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一及二的建設工程的進口活動進行的清關後審查的結果。本集團被要求繳付額外關稅1,423,000美元、增值稅2,989,000美元及相關罰款1,324,000美元。本集團不同意或接受該等決定，並就該等決定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展開抗辯行動。

預計法院的決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作出。而現階段就可能的結果作出結論言之尚早。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雖然公司將提供一切合理的爭辯以使法院判決本集團獲得勝訴，但現時尚屬訴訟初階，難以估計法院判決的可能性。如本集團須為該項索償負上責任，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 MCS Mongolia 」)	股東
MCS Holding LLC (「 M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 Uniservice Solution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 MCS Propert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 MCS Electroni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 MCS International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 Erchim Suljee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24,326	30,326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ii))	26,006	24,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i))	96	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v))	1,203	897
設備金融租賃(附註(v))	223	301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輔助服務中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已付／應付MCS的管理費。於本集團與MCS之間的管理協議屆滿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管理費（二零一一年：10,406,000美元）。

- (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Uniservice Solution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 設備金融租賃是指透過金融租賃向MCS Electronics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連方的欠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c)(i)）	94	45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5(iii)）	(14,109)	(9,560)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21	1,500
酌情花紅	1,097	1,001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574	837
	6,325	3,478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5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Mongolia)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應付所得稅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內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5,2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470,000美元）及10,15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381,000美元）（參閱附註26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調整承兌票據（參閱附註25 (iv)）以獲取額外的採礦權（參閱附註17 (iii)）。

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為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的修訂－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收益，即(1)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2)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收益。

本集團正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初步採用的期間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除外。本集團並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全面影響所作的評估，因此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無法量化。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74,480	542,568	277,502	66,983	-
收益成本	(420,400)	(336,368)	(164,368)	(38,682)	-
毛利	54,080	206,200	113,134	28,301	-
其他收益	1,121	435	511	70	8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418	76	(187)	(35)	(8)
行政開支	(48,183)	(60,303)	(38,685)	(10,427)	(4,044)
經營產生之利潤／(虧損)	12,436	146,408	74,773	17,909	(3,971)
財務收入	39,561	22,236	12,335	342	13
財務成本	(50,994)	(13,785)	(4,214)	(3,860)	(1,1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62)	(119)	2	(10)	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641	154,740	82,896	14,381	(5,067)
所得稅	(3,183)	(35,650)	(22,757)	(4,111)	1,4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542)	119,090	60,139	10,270	(3,57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7)仙	3.21仙	1.91仙	0.34仙	(0.12)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07)仙	3.07仙	1.91仙	0.34仙	(0.1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177,277	1,628,015	1,053,270	113,230	35,926
負債總額	1,425,264	859,151	325,989	69,389	21,135
資產淨額	752,013	768,864	727,281	43,841	14,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2,013	768,864	727,281	43,841	14,791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TT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BN-UHG柏油路」	指	BN至UHG礦場之間的柏油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或「建築－營運－轉讓」	指	私營機構建造基建設施項目、營運該項目並最終將該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政府的一類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我們的」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MCS (Mongolia) Limited、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Batmunkh Dashdeleg女士及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DAP」	指	目的地交貨
「不競爭契據」	指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IFR」	指	環境事故頻率
「EPCM」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FOB」	指	船上交貨
「海外投資監管法」	指	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詞彙及技術詞彙

「蒙古包」	指	蒙古包由條木椽子、網狀編壁構成，外蓋氈子，便於搬運，為遊牧民族傳統使用的住房結構。蒙古包的形狀較帳篷更有家的感覺，其編壁亦較厚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噶順蘇海圖」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指導原則」	指	聯合國採納的《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和環保」	指	健康、安全和環保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
「ILO」	指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Jigang Group」	指	Jinan Iron and Steel Group Co., Ltd.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GL」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千伏」	指	千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MCS集團」	指	MCS Holding LLC. (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 及其附屬公司
「中煤」	指	洗選動力煤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蒙古國海關」	指	蒙古國海關總局



詞彙及技術詞彙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蒙古國國家統計局」	指	蒙古國國家統計局
「發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發售合共37,500,000份購股權當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指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Standard Bank融資」	指	與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作為原貸款人）及Standard Bank Plc（作為主要安排人）訂立的融資協議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詞彙及技術詞彙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Tsetsii鎮」	指	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一個住宅小鎮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礦場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www.mmc.mn



採用FSC™認證紙及利用環保制板及大豆油墨印刷